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声明与承诺	8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	11
三、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	12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13
五、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13
六、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
七、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1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5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7
十、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8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4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3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7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4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5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三、其他事项说明.....	61
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	62
一、基本情况	62
二、历史沿革	62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	68
四、最近两年财务概况	75
五、贝得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78
六、贝得药业主营业务概况	84
七、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7
八、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108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108
第四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09
一、评估总体情况	109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09
三、评估假设	110
四、贝得药业的评估情况	112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36
六、交易标的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36
七、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39
八、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40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2
一、股权转让协议	142
二、利润补偿协议	145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9
一、假设前提	14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4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53
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4
五、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15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5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59
八、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160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	

明确意见.....	160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61
十一、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2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162
十三、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情况.....	162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63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4
一、内核程序	164
二、内核意见	164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向日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11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日葵投资	指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贝得药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贝得药业 60%股权
香港德创	指	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优创	指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盈準投资	指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立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向向日葵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承诺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之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制订的药物目录，旨在推动以公平价格出售必要药物予消费者，并确保普罗大众都能买到基本药物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两票制	指	是指药品从药品生产企业到配送商开一次发票，配送商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同意其申请后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时效为五年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产生的一种化学物质，其稀释液可阻碍细菌的生长或杀灭细菌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又称药物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包括普通片、分散片、缓释片、控释片等
分散片	指	在水中可迅速崩解均匀分散的片剂，具有服用方便、崩解迅速、吸收快和生物利用度高等特点
胶囊	指	一种混合活性药物原料提炼物和辅料并封存在明胶软胶囊内的口服药剂
针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心血管疾病	指	涉及心脏或血管的疾病
高血压	指	心血管疾病之一，以体循环动脉血压（收缩压和/或舒张压）增高为主要特征（收缩压 ≥ 140 毫米汞柱，舒张压 ≥ 90 毫米汞柱），可伴有心、脑、肾等器官的功能或器质性损害的临床综合征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电站是目前国家鼓励力度最大的绿色电力开发能源项目之一。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受向日葵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向日葵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向日葵、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向日葵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向日葵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向日葵全体股东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就向日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

向日葵全体股东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浙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向日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向日葵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向日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向日葵董事会发布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向日葵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向日葵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向日葵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向日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日葵投资持有的贝得药业 60%股权。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36 号），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9,211.79 万元，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5,527.07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500 万元。

向日葵投资同意自上市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股权质押给向日葵并完成质押登记，同时向日葵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表决权于承诺年度内全部委托给向日葵行使。

上市公司有权在承诺年度期间或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择机按照届时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向日葵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股权，但是标的公司截至收购时点以前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应达到截至收购时点以前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

若承诺年度期限届满且向日葵投资未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其补偿义务，且上市公司仍未收购向日葵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股权，上市公司有权就向日葵投资未履行补偿义务部分按照**届时**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要求向日葵投资无偿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同等价值的股权作为补偿。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贝得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

值为 30,818.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44,953.28 万元，增值率为 45.87%；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59,211.79 万元，增值率为 92.13%。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贝得药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59,211.7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9,211.79 万元，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5,527.07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500 万元。

三、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经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由上市公司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于交割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60%（即 21,300 万元）。

2、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3%（即 4,615 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后的净额。

3、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3%（即 4,615 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后的净额。

4、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4%（即 4,970 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后的净额。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向日葵投资承诺贝得药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4,050.00万元、4,850.00万元和6,2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上述《专项核查意见》确定。如果贝得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向日葵投资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监管要求，对拟购买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向日葵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利润补偿协议”。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向日葵投资承担，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六、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贝得药业 60%股权。根据向日葵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贝得药业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向日葵	贝得药业 60%股权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5,637.55	24,219.49	35,500.00	24.38%
营业收入	65,737.18	14,570.96	-	22.17%
净资产	17,716.48	18,490.99	35,500.00	200.3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公司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向日葵投资的股东为胡爱和吴灵珂，胡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为夫妻关系，吴灵珂与吴建龙为父子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最近五年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向日葵目前主要业务为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国外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国内调控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指标、调整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等因素，特别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

医药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潜力巨大，周期性相对较弱。贝得药业是实际控制人旗下优质的医药行业资产，自成立以来，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医药制造业，实现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和医药双主业发展的格局。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形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受到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

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质量将会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总资产	145,637.55	186,003.36	27.72%	269,568.10	314,418.86	16.64%
总负债	127,921.07	172,968.56	35.22%	138,269.53	191,395.77	38.42%
股东权益	17,716.48	13,034.80	-26.43%	131,298.57	123,023.09	-6.30%
营业收入	65,737.18	90,022.12	36.94%	153,002.10	171,870.19	12.33%
利润总额	-114,278.96	-110,186.46	3.58%	537.96	3,233.72	501.11%
净利润	-116,572.31	-112,978.51	3.08%	2,162.49	4,696.04	1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31.77	-112,475.49	1.88%	2,370.20	3,890.33	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0	1.96%	0.02	0.03	50.00%

注：备考数据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贝得药业系公司子公司，下同。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财务状况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流动比率	1.13	0.93	1.04	0.90
速动比率	1.08	0.79	0.82	0.72
资产负债率（%）	87.84%	92.99%	51.29%	60.87%

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对价，且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且编制备考报告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作价部分冲减所有者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但偿债能力实质上不会受到影响。

2、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

盈利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毛利率	-1.63%	6.63%	12.00%	13.99%
净利润率	-177.33%	-125.50%	1.41%	2.73%
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0	0.02	0.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上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交易对方向向日葵投资的股东会批准通过；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向日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购买事宜相关议案。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

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日葵投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及/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及/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上市公司关于合法合规情况之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

	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公司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之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
--	--

	进行约束。 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八、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之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向日葵投资	1、交易对方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持有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等无权属瑕疵事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贝得药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

	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贝得药业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公司已按照贝得药业章程约定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贝得药业目前的股权由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三、公司承诺不存在以贝得药业或公司持有的贝得药业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贝得药业或公司持有的贝得药业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合法经营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贝得药业合规经营事项特承诺如下： 若贝得药业于本次资产交割日前因药品监督、质量、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保、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外汇、消防、房屋等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实缴、追缴或处罚的，公司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贝得药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交易对方关于保密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保密及不存在内幕交易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贝得药业股权外，公司及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借用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从事与贝得药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贝得药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贝得药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公司及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贝得药业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贝得药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得药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三、若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贝得药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公司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贝得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贝得药业； 四、若因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贝得药业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向日葵及其子公司、贝得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向日葵、贝得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6、交易对方关于近五年未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日： 一、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公司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
--	--

	裁； 三、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7、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吴建龙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

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之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二）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四）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三）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四）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存在下列情形：（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向日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二）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将不利用向日葵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四）如向日葵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

	四、本承诺人承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向日葵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合规性之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向日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向日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向日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承诺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承诺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向日葵《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人保证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向日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资产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保障条件。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四）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审阅、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参考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36 号）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符合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和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利润补偿

公司与交易对方向向日葵投资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向向日葵投资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预测的情形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贝得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0 元，较重组完成前每股收益-1.02 元有所改善，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仍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大规格的高效晶体硅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至医药制造业，实现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产品制造和医药制造双主业发展的格局。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整合自身的管理经验、资本运作能力，以及贝得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资源和技术积累，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八、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如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交易各方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相关政策指导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但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的，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本次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向日葵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向日葵投资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各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4,050.00 万元、4,850.00 万元和 6,200.00 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贝得药业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贝得药业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贝得药业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利润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和向日葵投资已经在《利润补偿协议》中，就贝得药业的利润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并就交易对价的支付进行了严格安排，但如果向日葵投资届时无法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则存在利润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贝得药业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211.79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92.13%，增值幅度较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与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所致。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定价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

实际情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加强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财务体系在整体上纳入上市公司管理，接受上市公司的监督。由于全新产业的注入将对上市公司原有治理格局产生一定冲击，对上市公司合理管控多产业的能力提出挑战。上市公司已为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整合计划，但是整合计划的实施程度及效果仍然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2018年12月17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中选结果和供应品种清单，多省市联合带量采购进入了执行的阶段。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第一批带量采购目录共31个品种，不涉及拉西地平制剂产品，与试点城市2017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2%。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克拉霉素原料药和拉西地平分散片，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收入较为稳定，增长幅度较小，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主要由拉西地平分散片所产生。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带量采购政策试点城市拟中选品种价格下降的影响因素，预测期拉西地平分散片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目前带量采购政策仍处于部分城市试点阶段，未来如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或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同时将拉西地平分散片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将导致标的公司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贝得药业自设立以来，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构建产品竞争优势。贝得药业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药物、抗高血压等多

个领域，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所涉及的原料药及制剂两大业务板块未来均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1、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贝得药业原料药产品主要为克拉霉素原料药，行业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以贝得药业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占据了上述产品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尽管贝得药业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由于传统化学法合成工艺的低门槛导致许多小厂商加入生产行列，部分企业依赖价格手段，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标的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制剂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贝得药业的制剂产品主要包括拉西地平分散片、辛伐他汀片等抗高血压及血脂调节类制剂；克拉霉素片、注射用阿奇霉素等抗感染类制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消化系统类制剂。

尽管贝得药业在拉西地平分散片等产品上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甚至是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将削弱贝得药业的现有优势。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82.08%、88.41%，占比较高。克拉霉素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硫氰酸红霉素，未来如果主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贝得药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予再注册。

标的公司的克拉霉素片、辛伐他汀片等制剂产品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如其

生产的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不再准予注册。如出现此等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2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贝得药业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0044），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得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质量风险

贝得药业质量控制的标准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GMP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贝得药业同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风险管理程序》、《质量放行拒收管理程序》《生产日期、批号与有效期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对经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采购环节，如果采购的原材料无法满足标的公司的质量标准，或是未能检测出含有缺损、杂质或是其他有害物质，则可能会严重影响产品的质量。在生产及销售环节，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不当处理，如药品被污染或变质，均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并直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标的公司接受多个政府部门及机关（尤其是与GMP批准有关的部门）的检验、审查或审核。若标的公司无法通过有关检验、审查或审核，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以纠正检验、审查或审核中发现的任何问

题，甚至会暂停或终止部分制造及生产流程。发生任何该等情况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声誉、业务、盈利能力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药品作为与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8年11月，国家采取“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形式在11个试点城市组织了部分仿制药的带量集中采购，招投标结果显示中标价明显下降。尽管标的公司的主要制剂产品不属于仿制药，但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扩大带量集中采购的试点城市和试点药品范围，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售价，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可能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推进，相关新政策的实施，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则现有的业务可能遭到限制或会失去潜在的业务机会，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以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额分别为6,651.54万元、8,750.74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25%、36.28%。因汇率波动贝得药业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95.67万元和177.52万元。贝得药业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自200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贝得药业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影响贝得药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出口销售收入增长。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贝得药业及向日葵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医药行业相关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向日葵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光伏行业受政策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

向日葵目前主要业务为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国外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国内调控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指标、调整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8年6月起下调各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调整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同时，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公司预计光伏行业又进入新一轮调整期。

2、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工信部等六部委于2016年11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将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等作为主要任务，重点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的开发，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医药工业企业的融资成本。

医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迅速发展，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统计，“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3%提高至3.0%。“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17.4%和14.5%，位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在实现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的同时，医药工业的产品种类日

益丰富，产量大幅提高，营收水平及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我国的医药工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仍然巨大。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部分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升高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继续推动我国医药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3、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强做大，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

近几年，我国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2013年1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2018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提出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稳妥给予资本市场监管支持，对降杠杆及市场化债转股所涉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坚持市场“三公”原则前提下，提供适当监管政策支持。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并购医药行业的优质企业，实现对医药行业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拓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医药产业的发展。其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要求。此外，“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及《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陆续出台，鼓励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等药品

的创新发展。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实现向日葵进入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医药行业，并借助资本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

2、平滑周期性波动影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实现同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交易对方向向日葵投资的股东会批准通过；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向日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购买事宜相关议案。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拟购买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日葵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贝得药业 60%的股权。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得药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天源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36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贝得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59,211.7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贝得药业 60%股权的作价为 35,5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向日葵投资承诺贝得药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

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4,050.00万元、4,850.00万元和6,2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上述《专项核查意见》确定。如果贝得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向日葵投资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利润补偿期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拟购买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向日葵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利润补偿协议”。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系交易双方参考天源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和增长趋势、主要产品的未来发展规划、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及渗透计划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克拉霉素原料药和拉西地平分散片，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收入较为稳定，增长幅度较小，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主要由拉西地平分散片所产生。

为了促进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贝得药业一方面及时把握“两票制”带来的市场机会，通过投标模式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另一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推广计划，未来将根据相关计划稳步实施，以促进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的进一步增长。

贝得药业未来将继续采用投标模式和代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将销售区域划分为三个营销大区，各区配备区域经理、商务代表、学术代表、市场专员等专职销售人员，定期对市场营销环境、目标、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将借助配送商的网络，利用配送商与医院的联系进入医院

的采购目录；再以当地市场对拉西地平分散片的熟悉程度选择推广商，视情况组织宣传、教育、学术推广等相应的推广活动。与此同时，构建全国商业网络，实现已开发二级以上医院附近的药店重点布局，百强连锁、省级有影响力的连锁、区域性强势单体药店铺货。此外，打造样板诊所，开展VIP特色活动，通过产品疗效印证、产品价值宣讲与品牌传播，逐步形成口碑，逐步打造终端高血压用药知名品牌和黄金单品。

贝得药业将逐步加强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患者对慢性病药物存在的长期依赖性特点，以保障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能够保障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医药中间体-克拉霉素原料药-克拉霉素制剂、医药中间体-拉西地平原料药-拉西地平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目前已拥有较为完整的抗感染、抗高血压药物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相关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链集成提高了标的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了产能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标的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贝得药业一直注重技术工艺创新，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和生产效率，不断增强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跟踪药品的生命周期，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贝得药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近20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在医药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等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积淀。截至报告期末，贝得药业取得药品生产批件20个，已获得授权的专利16项。

标的公司具有产业链集成优势、工艺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利于提升相关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促进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3）可比产品市场竞争缓和，为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创造良好环境

克拉霉素原料药作为成熟产品，其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标的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现有市场份额，提高产品利润贡献水平。

拉西地平分散片作为标的公司未来重要的业绩增长点，目前国内具有拉西地平生产资质并实现销售的生产企业仅有三家，其中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为普通片剂，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贝得药业为分散片剂；另外葛兰素史克集团公司也在国内市场销售普通片剂，但其产品价格

较高，定位于高端市场。2017 年以来，随着全国“两票制”的陆续落地，原有的市场格局逐渐打破，标的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变革带来的市场机遇，通过采用投标模式进行销售，产品在 26 个省份成功中标，并已在 24 个省份实现销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高。

总体来看，拉西地平产品市场竞争对手较少，且该产品在竞争对手的业务中比重较低，因此行业竞争程度较为缓和，标的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并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4)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发展预期良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由原料药和制剂构成，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占主要构成部分。随着标的公司拉西地平分散片等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制剂销售占比逐步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为 13.01%、20.19%、25.67%。未来标的公司将形成以克拉霉素原料药和拉西地平分散片为主，其他产品作为补充的业务格局，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品种，丰富产品结构。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克拉霉素原料药和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以评估报告出具日的合同单价为基础，在标的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及产能释放的情况下，该产品在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克拉霉素市场规模仍处于增长阶段，贝得药业从事克拉霉素原料药生产经营多年，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及销售渠道。此外，贝得药业已陆续通过欧盟、美国、日本的药品资质认证，未来通过对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的拓展，在稳定销量的基础上其收入规模仍有望取得进一步增长。

拉西地平分散片作为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销售增长趋势未来将得以继续维持，具体如下：

①抗高血压药物及拉西地平未来发展预期良好

随着全球肥胖和老龄化的趋势，估计全球高血压患病人口将达到 15 亿。目前每年全球范围内高血压导致死亡的人口数达到 750 万，占到每年总死亡人口数的 12.8%。我国是高血压发病大国，高血压患病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我国高血压患者人数已突破 2.7 亿（《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7）》）。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人民健康养生意识的提高，高血压的知晓率、治疗率也逐渐提高，我国高血压的治疗率从 2002 年的 24.7% 上升至 2012 年的 41.1%，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因此，受高血压患者人数及治疗率同时上升的影响，抗高血压药物未来发展预期良好。根据米内网统计，2016 年全国医院市场中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516 亿元，年同比增长 10.92%。

钙离子通道拮抗剂是最主要的抗高血压药物之一，占高血压药物市场份额 30.38%。拉西地平作为第三代钙离子通道拮抗剂中具有独特优势的品种，能够保持 24 小时高质量平稳降压，有效控制清晨血压，有效降低“晨峰现象”，并且对心率影响不大，最终降低心脑血管事件的发生率，对于年龄较大的高血压患者具有更好的适用性。随着药品的更新换代和拉西地平的优势逐步被认识和接受，拉西地平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大。

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拉西地平分散片的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拉西地平分散片的盈利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万元）	4,073.55	1,637.81	272.02
成本（万元）	379.86	217.92	99.42
毛利率	90.68%	86.69%	63.45%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拉西地平分散片药品注册证书，2015 年底开始主要通过代理模式投放市场，陆续获得市场认可。2017 年以来，随着医药销售流通体制改革和“两票制”的逐步推行，标的公司聚焦于“两票制”执行较好的地区，采用投标模式开展产品销售，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均有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取得了良好成绩，中标省份及开展销售的医院数量持续增加，销量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贝得药业拉西地平分散片在 26 个省份中标，在售的有 24 个省份，根据集中采购平台的查询情况，除福建省及北京市以外覆盖的医院数量达 895 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拉西地平分散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2.02 万元、1,637.81 万元及 4,073.55 万元，产品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未来随着标的公司市场推广计划的实施及产品品质取得更加广泛的认可，贝得药业拉西地平

分散片产品销售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成为标的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实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提供了保障。

(5) 主要产品无须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实现业绩承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和《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拉西地平分散片作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新药，无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除拉西地平分散片外，贝得药业的其他制剂产品属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由于贝得药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克拉霉素原料药和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此两种产品均不属于须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药品一致性评价的相关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实现业绩承诺的影响较小。

此外，尽管除拉西地平分散片外的其他制剂产品销售占比较小，贝得药业在相关规定发布后仍制定了一致性评价的工作计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将一致性评价的影响降到最低。目前，贝得药业有克拉霉素片、辛伐他汀片2种制剂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克拉霉素片已完成BE试验，处于申报阶段，辛伐他汀片已完成工艺验证阶段。从上述产品销售占比来看，即使未来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四）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向日葵投资承担，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五）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向日葵投资的股东为胡爱和吴灵珂，胡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为夫妻关系，吴灵珂与吴建龙为父子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贝得药业 60%股权。根据向日葵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贝得药业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向日葵	贝得药业 60%股权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5,637.55	24,219.49	35,500.00	24.38%
营业收入	65,737.18	14,570.96	-	22.17%
净资产	17,716.48	18,490.99	35,500.00	200.3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公司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最近五年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贝得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0,818.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44,953.28 万元，增值率为 45.87%；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59,211.79 万元，增值率为 92.13%。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贝得药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59,211.7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贝得药业 60%股权交易对价为 35,500.00 万元。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向日葵目前主要业务为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国外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国内调控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指标、调整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

医药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潜力巨大，周期性相对较弱。贝得药业是实际控制人旗下优质的医药行业资产，自成立以来，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医药制造业，实现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和医药双主业发展的格局。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形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受到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质量有所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总资产	145,637.55	186,003.36	27.72%	269,568.10	314,418.86	16.64%
总负债	127,921.07	172,968.56	35.22%	138,269.53	191,395.77	38.42%
股东权益	17,716.48	13,034.80	-26.43%	131,298.57	123,023.09	-6.30%
营业收入	65,737.18	90,022.12	36.94%	153,002.10	171,870.19	12.33%
利润总额	-114,278.96	-110,186.46	3.58%	537.96	3,233.72	501.11%
净利润	-116,572.31	-112,978.51	3.08%	2,162.49	4,696.04	1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31.77	-112,475.49	1.88%	2,370.20	3,890.33	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0	1.96%	0.02	0.03	50.00%

注：备考数据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贝得药业系公司子公司，下同。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财务状况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流动比率	1.13	0.93	1.04	0.90
速动比率	1.08	0.79	0.82	0.72
资产负债率（%）	87.84%	92.99%	51.29%	60.87%

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对价，且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且编制备考报告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作价部分冲减所有者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但偿债能力实质上不会受到影响。

2、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

盈利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毛利率	-1.63%	6.63%	12.00%	13.99%
净利润率	-177.33%	-125.50%	1.41%	2.73%
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0	0.02	0.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上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191496X7

注册资本：111,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相明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111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邮政编码：312071

电话号码：0575-88919159

传真号码：0575-88919159

公司网址：www.sunowe.com

电子信箱：michelle.li@sunowe.com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生产、销售大规模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结构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向日葵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 年 5 月 22 日，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函[2009]34 号文《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336.85 万元为基准折股 40,800.00 万元，其余 7,536.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71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037。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33.32	79.24
2	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2.90	6.85
3	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	1,061.42	2.60
4	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978.22	2.40
5	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	909.76	2.23
6	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870.66	2.13
7	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8.77	1.79
8	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94.50	1.70
9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45	1.06
合计		40,8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 1 次增资，1 次股份转让。

①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45,800 万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骨干共 7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800 万元。

②2010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175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公司股东香港优创以0元价格将持有公司的32,333.32万股中的20,608.52万股转让给吴建龙；公司股东孙章康按每股1元的价格将持有公司的250万股全部转让给吴建龙；公司原股东刘洋的50万股股权全部由其家属继承，其中，继承给父亲王世磷6.25万股、妻子吴玉娟37.5万股、女儿吴沁怡6.25万股，同时，吴玉娟将其继承所得的公司37.5万股中的25万股按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新。2010年6月1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056号文批准，向日葵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经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269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向日葵”，证券代码为“300111”，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9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建龙	20,858.52	40.98%	43	徐铁军	5	0.01%
2	香港优创国际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1,724.80	23.03%	44	王斌	5	0.01%
3	浙江鸿盛投资 有限公司	2,792.90	5.49%	45	林利萍	50	0.10%
4	绍兴县创基投 资有限公司	1,061.42	2.09%	46	宋勇萍	5	0.01%
5	河北华戈化学 集团有限公司	978.22	1.92%	47	余晶	3	0.01%
6	绍兴县致瑞投 资有限公司	909.76	1.79%	48	周军增	5	0.01%
7	环贸国际资本 有限公司	870.66	1.71%	49	胡宗培	5	0.01%
8	香港新乐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728.77	1.43%	50	虞伯龙	5	0.01%
9	浙江光华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694.50	1.36%	51	高海民	3	0.01%

10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45	0.85%	52	黄燕	5	0.01%
11	俞相明	450	0.88%	53	赵明	5	0.01%
12	吴建新	394	0.77%	54	高杨明	5	0.01%
13	邝伟国	330	0.65%	55	楼佳伟	5	0.01%
14	胡放鸣	330	0.65%	56	许皇涛	15	0.03%
15	韩松良	330	0.65%	57	房剑峰	5	0.01%
16	周其林	250	0.49%	58	吴杭佳	5	0.01%
17	冯秋生	250	0.49%	59	何旭江	3	0.01%
18	平伟江	250	0.49%	60	俞汶蔚	3	0.01%
19	吴才苗	250	0.49%	61	罗晓燕	10	0.02%
20	黄伟江	250	0.49%	62	何忠伟	8	0.02%
21	陈国其	5	0.01%	63	蒋狄峰	5	0.01%
22	陈海涛	200	0.39%	64	梁光淼	5	0.01%
23	丁国军	320	0.63%	65	毕晴晴	3	0.01%
24	董方	200	0.39%	66	俞红林	5	0.01%
25	周晓兵	320	0.63%	67	梅文峰	5	0.01%
26	潘卫标	50	0.10%	68	何海炳	3	0.01%
27	杨旺翔	85	0.17%	69	林丹萍	5	0.01%
28	吴君华	30	0.06%	70	龙晶梅	5	0.01%
29	俞水东	60	0.12%	71	王富祥	3	0.01%
30	王晓红	10	0.02%	72	张勇	5	0.01%
31	魏利萍	10	0.02%	73	魏晓峰	5	0.01%
32	强来根	10	0.02%	74	章琦	5	0.01%
33	陈燕	15	0.03%	75	章建声	5	0.01%
34	陈姣珍	25	0.05%	76	俞越敏	10	0.02%
35	王海燕	3	0.01%	77	张子仪	3	0.01%
36	陈一科	3	0.01%	78	任燕	3	0.01%
37	李岚	10	0.02%	79	阮琦	30	0.06%
38	封建军	5	0.01%	80	吴玉娟	12.5	0.02%
39	俞彩燕	4	0.01%	81	吴沁怡	6.25	0.01%
40	喻高峰	5	0.01%	82	王世磷	6.25	0.01%
41	邝惠宁	6	0.01%	83	社会公众股	5,100	10.02%
42	吴奇高	5	0.01%	合计		50,900	100%

3、上市后股本变更情况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9月3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509,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19,800,000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建龙先生，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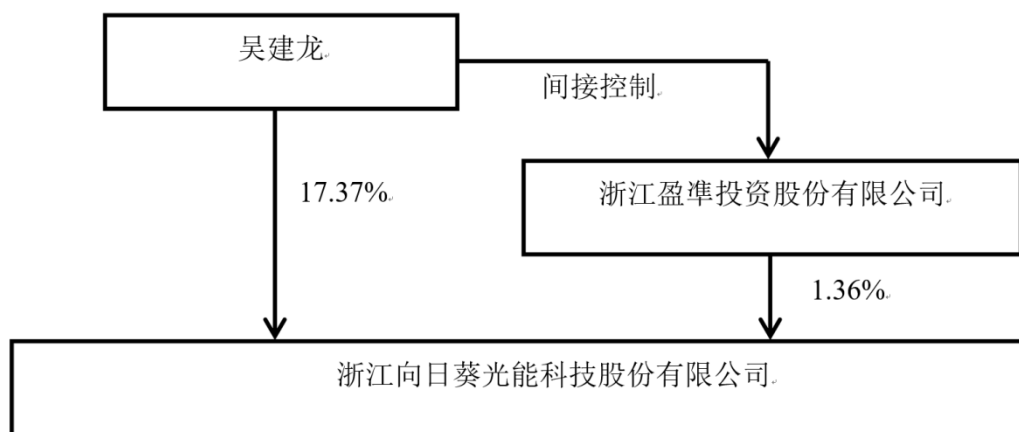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4,495,217股，占股份总数的17.37%，通过盈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279,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36%，吴建龙直接、间接持有公司209,774,217股，占股份总数的18.7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4,495,217股，占股份总数的17.37%，通过盈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279,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36%，吴建龙直接、间接持有公司209,774,217股，占股份总数的18.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关系如下所示：



吴建龙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吴建龙曾就职于绍兴县华舍镇政府，多次被市政府授予“年度绍兴市市长奖”。2011 年 4 月被评为“绍兴市劳动模范”。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杭州优瑞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伏能源产品研发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生产、销售、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与此同时，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抓住国内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契机，积极开拓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行和销售，包括海外太阳能电站以及国内的分布式并网发电项目，实现从单一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到硅片生产线配套建设和综合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战略升级。

近年来，受国外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国内调控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指标、调整上网电价及削减补贴标准、降低补贴强度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特别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受该文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光伏行业进入新一轮调整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为应对产业调整的困难局面，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实施技术升级，主动剥离和淘汰盈利能力较差、资金占用量大的硅片、落后的多晶生产线等资产，缩短光伏产业链的介入长度；逐渐退出光伏电站环节，聚焦公司具备传统优势的电池及组件环节。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片及其组件	57,511.71	87.49%	139,942.74	91.46%	145,730.06	90.92%
硅片	378.73	0.58%	3,697.34	2.42%	3,909.04	2.44%

加工费	-	-	-	-	0.28	0.00%
发电收入	4,669.70	7.10%	4,833.28	3.16%	4,550.08	2.84%
其他 (非主营)	3,177.04	4.83%	4,528.75	2.96%	6,090.81	3.80%
合计	65,737.18	100.00%	153,002.11	100.00%	160,280.27	100.00%

(七)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4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2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向日葵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6,375,488.65	2,695,680,963.72	2,803,786,891.75
负债总额	1,279,210,705.48	1,382,695,281.50	1,503,064,671.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7,592,412.43	1,314,007,847.64	1,300,607,413.70
少数股东权益	-20,427,629.26	-1,022,165.42	114,80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64,783.17	1,312,985,682.22	1,300,722,219.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57,371,844.94	1,530,021,008.91	1,602,802,843.42
营业利润	-760,476,990.70	3,701,383.21	82,984,411.73
利润总额	-1,142,789,618.44	5,379,592.48	51,539,268.99
净利润	-1,165,723,146.75	21,624,918.97	29,960,36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6,317,682.85	23,702,025.62	30,643,784.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0,523.36	205,463,889.02	365,144,51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06,036.57	-68,690,020.67	-33,054,0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00,849.62	-239,084,066.12	-248,725,665.26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21,229.96	-96,141,745.69	87,626,295.1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年末	2017 年度/ 年末	2016 年度/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02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8	1.17	1.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8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7	47.35	5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2	1.81	2.39

（八）上市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向日葵全资子公司向日葵（德国）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向日葵”）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荷兰海关关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补缴关税的征税听证函，合计听证税款金额 39,530,052.57 欧元（折合人民币 310,204,181.53 元）。2019 年 2 月底，德国向日葵收到荷兰海关关于上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首笔 311.35 万欧元征税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荷兰海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有最终的结论。

除上述德国向日葵受到双反调查外，向日葵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交易对方系贝得药业的股东向日葵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B933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1 幢 104 室-13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1 幢 104 室-1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	吴峰

2、历史沿革情况

(1) 设立

向日葵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由吴建龙、胡爱2名自然人共同组建。其中吴建龙认缴出资4,500万元，胡爱认缴出资500万元。向日葵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建龙	4,500.00	90	货币
2	胡爱	5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2) 历次股权转让

①2018 年 6 月 6 日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6 日，向日葵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建龙将其持有的向日葵投资 4,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全额转让给胡爱。本次转让后，向日葵投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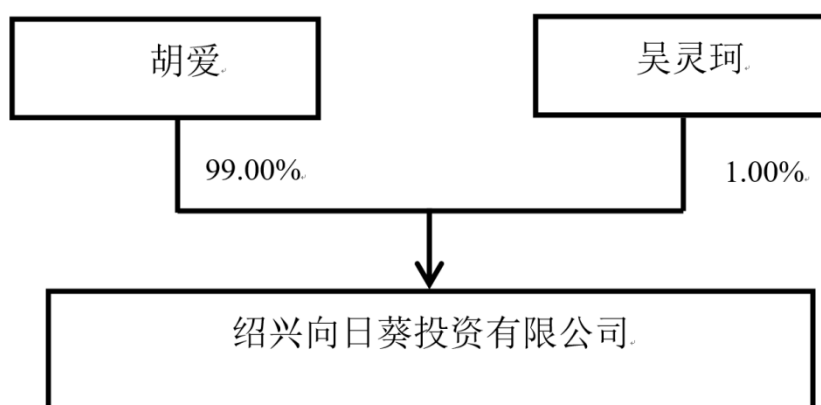
②2018 年 6 月 21 日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日葵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爱将其持有的向日葵投资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吴灵珂。本次转让后，向日葵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爱	4,950.00	99	货币
2	吴灵珂	50.00	1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3) 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向日葵投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胡爱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系夫妻关系，吴灵珂与吴建龙系父子关系。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自成立以来，向日葵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3,789,361.02	448,901,195.26
负债总额	356,007,832.61	377,654,985.47
所有者权益	47,781,528.41	71,246,209.7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2,849,382.27	188,680,904.55
营业利润	37,927,572.75	21,499,839.98
利润总额	40,442,704.20	25,933,423.35
净利润	35,444,239.62	24,311,294.40

向日葵投资 2017 年的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贝得药业的股权外，向日葵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向日葵投资的股东胡爱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股东吴灵珂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主要办公地点：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法定代表人：唐小波

注册资本：255,635,685 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5236277X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阿德福韦酯、拉西地平、泮托拉唑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副产品（年回收：丙酮 1500 吨、二氯甲烷 34000 吨、甲醇 2000 吨、乙醇 4000 吨、甲基叔丁基醚 3800 吨、六甲基二硅醚 100 吨）、二甲基亚砷、溴化钾、硫氰酸钠、对甲苯磺酸钠、亚硫酸钠和硫酸钠混合物；销售自产产品；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1、2004 年 11 月，贝得药业设立

2004 年 8 月 11 日，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设

立外资企业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袍委外[2004]81 号）同意贝得药业向工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2004 年 8 月 13 日，贝得药业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46 号）。

2004 年 11 月 10 日贝得药业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贝得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优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次实际出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4]第 681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实缴出资 100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28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5]第 162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实缴出资 200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11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5]第 519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实缴出资 125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425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5]第 870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实缴出资 175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6]第 83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实缴出资 112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712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7]第 549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实缴出资 288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5 日，贝得药业召开董事会决定并由股东决定通过，同意香港优创将其持有贝得药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德创。

同日，香港优创与香港德创签署《关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优创将其持有贝得药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德创，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总价为 1,000 万美元，转让原因主要系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香港优创与香港德创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的境外法人机构。

2007 年 12 月 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贝得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德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8 日，贝得药业召开董事会决定并由股东决定通过，总投资由 2,500 万美元增加到 6,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2,200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13 年 11 月 5 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以上事项。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13]第 220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香港德创出资 1,197.730755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2,197.730755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13]第 22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香港德创出资 2.269245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2,20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3、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2日，贝得药业召开董事会决定并由股东决定通过，注册资本由2,200万美元增加到4,480万美元，增加部分由香港德创以出借给贝得药业2,280万美元的借款转为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美元/每份出资额。

2015年5月11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以上事项。

2015年6月23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15]第13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香港德创出资2,280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4,480万美元。

2015年5月12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4、2015年7月，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2日，贝得药业召开董事会决定并由股东决定通过，总投资由6,100万美元增加到9,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480万美元增加到6,100万美元，增加部分由香港德创以出借给贝得药业1,620万美元的借款转为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

2015年7月7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以上事项。

2015年7月22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15]第1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香港德创出资1,620万美元进行了验证。截止本次验资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6,100万美元。

2015年7月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5、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贝得药业召开董事会，并由股东决定通过，同意香港德创将其持有贝得药业75%的股权转让给向日葵投资。

同日，香港德创与向日葵投资签署《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德创将其持有贝得药业75%的股权转让给向日葵投资，股权转让总价为4,575万美元，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转让原因主要系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

2016年6月15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以上事项。

2016年6月24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贝得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向日葵投资	4,575.00	75.00
2	香港德创	1,525.00	25.00
合计		6,100.00	100.00

6、2017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6 日，贝得药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定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6,100 万美元减资至 3,980 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以 1 美元/出资额进行减资，减资后向日葵投资出资为 2,985 万美元，香港德创出资为 995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贝得药业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贝得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向日葵投资	2,985.00	75.00
2	香港德创	995.00	25.00
合计		3,980.00	100.00

7、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8 日，贝得药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定通过，同意香港德创将持有贝得药业 25%的股权受让予向日葵投资。

同日，香港德创与向日葵投资签署《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德创将其持有贝得药业 25%的股权受让给向日葵投资，股权转让总价为 995 万美元，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转让原因主要系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

2018 年 6 月 22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18]第 11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香港德创将其持有贝得药业 25%的股权受让给向日葵投资，股权转让总价为 995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股东变为向日葵投资，注册资本变为 255,635,685.30 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2018 年 7 月 27 日，贝得药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出具的袍委外资备 20180002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贝得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向日葵投资	255,635,685.30	100.00
合计		255,635,685.3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贝得药业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贝得药业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估值情况如下：

2018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07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贝得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732.3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44,945.51万元，增值率为56.43%；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75,100.00万元，增值率为161.38%。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贝得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75,100.00万元。

2018年11月7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A-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贝得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732.3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44,845.51万元，增值率为56.0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75,100.00万元，增值率为161.38%。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贝得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75,100.00万元。

2019年4月25日，天源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13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818.3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44,953.28万元，增值率为45.87%；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59,211.79万元，增值率为92.13%。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贝得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59,211.79万元。

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下降21.16%，主要是因为：①评估基准日由2018年6月30日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不同的评估基准日掌握的评估依据发生变化；

②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2018年11月15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2018年12月17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中选结果和供应品种清单，多省市联合带量采购进入了全面执行的阶段。尽管拉西地平分散片不属于第一批带量采购目录，也不属于目前带量采购调整的方向，但本次评估仍充分考虑了带量集中采购对拉西地平分散片单价的影响，预测更为谨慎。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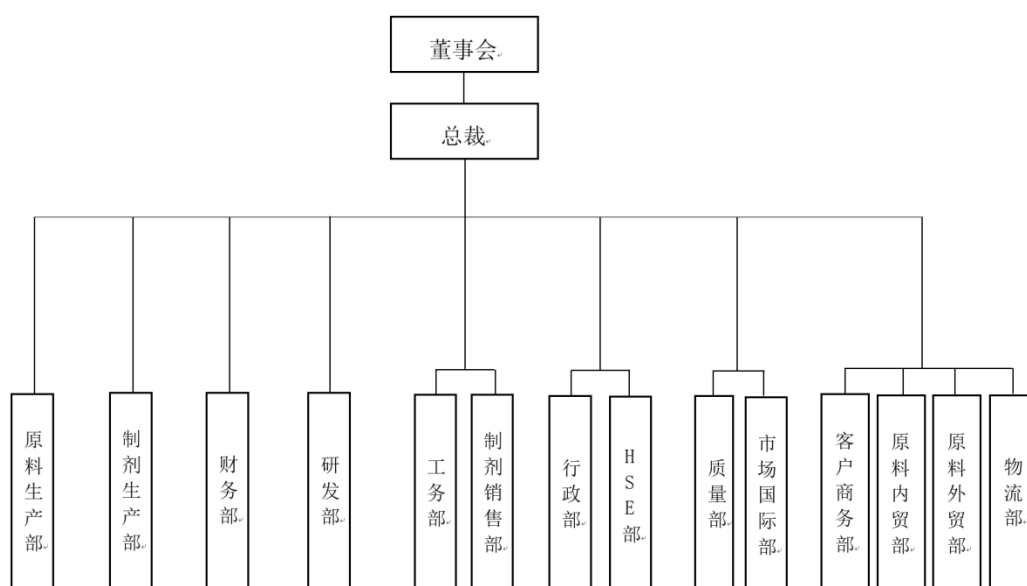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日葵投资	255,635,685.30	100.00
合计		255,635,685.30	100.00

贝得药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向日葵投资为唯一股东。向日葵投资的股东胡爱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股东吴灵珂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二）贝得药业组织结构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经原有股东同意

贝得药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2019年4月25日，贝得药业股东决定，同意贝得药业与向日葵的并购重组方案；贝得药业股东同意以持有的贝得药业股权参与本次交易。

（四）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249	232

2、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共有员工249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9	11.64%

销售人员	16	6.42%
技术研发人员	50	20.08%
生产人员	154	61.84%
合计	249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以上学历	4	1.61%
本科学历	53	21.28%
大专学历	40	16.06%
大专以下学历	152	61.04%
合计	249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72	28.91%
31-40 岁	59	23.69%
41-50 岁	82	32.93%
50 岁以上	36	14.45%
合计	249	10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设董事 5 名，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韩松良	男	董事长
2	唐小波	男	董事、总经理
3	吴君华	女	董事
4	吴峰[1]	男	董事
5	章宝祥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韩松良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贝得药业董事长。

唐小波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杭州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至 2005 年自由职业，2005 年至今任贝得药业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始任董事职位。

吴君华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分析员、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始任贝得药业董事职位。

吴峰[1]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绍兴县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团队主管，中国银行绍兴县东升路支行、马鞍支行行长。现任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兼任公司董事职位，2016 年 4 月，任向日葵投资执行董事。

章宝祥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柯桥供销合作社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绍兴县龙华超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在贝得药业任常务副总裁，2010 年 3 月 15 日开始任董事职位。

（2）监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设监事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郑士楚	男	监事

郑士楚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三山化肥厂，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贝得药业，现任贝得药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设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唐小波	男	总裁
2	章宝祥	男	常务副总裁
3	邓佰能	男	副总裁
4	杨自英	女	副总裁

5	潘卫标	男	财务总监
---	-----	---	------

唐小波先生任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董事任职情况”。

章宝祥先生任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董事任职情况”。

邓佰能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厂，2003年6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10月至今任贝得药业副总裁。

杨自英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5年在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任QC主管，2005年9月至今，在贝得药业任副总裁。

潘卫标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在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在贝得药业任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贝得药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唐小波、吴峰、杨自英、邓佰能、章宝祥，上述人员均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且均在贝得药业任职多年，具备任职的稳定性。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唐小波	男	总裁
2	吴峰[2]	男	技术总监
3	邓佰能	男	副总裁
4	杨自英	女	副总裁
5	章宝祥	男	常务副总裁

吴峰[2]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在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任研发课题组长，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在杭州华东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管，2005年6月至今，在贝得药业任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

唐小波、杨自英、邓佰能、章宝祥等4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贝得药业任职多年并且均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5、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第3条“关于禁业限制”，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3.1 核心技术人员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标的公司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直接竞争的单位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

3.2 核心技术人员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3.2.1 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等直接或间接转移标的公司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标的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

3.2.2 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或与他人合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3.2.3 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标的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用、鼓励或带走公司的其他员工，不论何种理由或有无理由，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或组织的利益；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怂恿或诱使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在其他单位任职；

3.2.4 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

式的咨询、合作或劳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唐小波、吴峰、邓佰能、杨自英和章宝祥等 5 人，在标的公司工作均超过 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劳动合同有效期至
1	唐小波	男	总裁	2005 年 3 月至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章宝祥	男	常务副总裁	2005 年 10 月至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吴 峰	男	技术总监	2005 年 6 月至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邓佰能	男	副总裁	2011 年 10 月至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杨自英	女	副总裁	2005 年 9 月至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较长期限的劳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团队的稳定并给予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标的公司预期在该等劳动合同到期后能够与上述人员续签。同时，上市公司会将上述人员纳入统一考核范围，未来通过择机实施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励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保持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稳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资产重组后，贝得药业整体纳入向日葵管理范畴，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实际需要由上市公司提名并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使贝得药及更好更快地纳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范畴，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进行统筹安排。

（六）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四、最近两年财务概况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637.84	31,378.04
非流动资产	13,727.97	13,472.73
资产总计	40,365.81	44,850.76
流动负债	9,547.49	17,626.2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9,547.49	17,626.24
所有者权益	30,818.32	27,224.52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284.94	18,868.09
营业成本	17,244.00	13,192.44
营业利润	4,041.71	2,252.41
利润总额	4,092.50	2,695.77
净利润	3,593.81	2,533.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71.65	1,588.00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99	91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2.82	-6,94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05	5,194.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8	3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33	-801.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1.38	3,692.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71	2,891.3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79	1.78
速动比率	1.52	1.29
资产负债率	23.65%	39.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9	6.20
存货周转率	1.67	1.68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2	-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4.39	455.77
向关联方借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428.91	60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2	5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	0.32
小计	731.95	1,112.41
所得税影响额	-109.79	-166.86
合计	622.16	945.55

最近两年，贝得药业非经常性损益为 945.55 万元、622.16 万元，占贝得药业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32%、17.31%。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贝得药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

②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

（3）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贝得药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贝得药业利润无

重大影响。

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贝得药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贝得药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五、贝得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1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总资产为 40,365.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637.8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727.9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10,477.95 万元、无形资产 1,28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88.66	4,128.87	5,259.79	56.02%
机器设备	11,000.32	5,921.15	5,079.17	46.17%
运输设备	209.01	97.69	111.33	53.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90	94.24	27.66	22.69%
合计	20,719.89	10,241.94	10,477.95	50.57%

其中贝得药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8972 号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西南角	2008 年 8 月 28 日	17,495.15	55.27 平方米泵房 /17439.88 平方米为车间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2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8971 号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西南角	2008 年 8 月 28 日	12,442.13	8716.80 平方米为车间/3725.33 平方米为仓库	无
3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8973 号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西南角	2008 年 8 月 28 日	10,371.87	4913.36 平方米为食堂宿舍/4483.23 平方米为综合楼/975.28 平方米为研发中心	无

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外，贝得药业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1	工程楼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西南角	工程楼	2,097.28
2	危险品库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西南角	危险品库	728.22
3	污水处理房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西南角	污水处理房	300
4	高压配电房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西南角	高压配电房	350.00
5	门卫房 (3 间)	绍兴袍江越东路与三江路西南角	门卫	88.67

贝得药业已就上述工程楼、危险品库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了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袍江工业区分站和绍兴市规划局袍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分局的验收意见，但是由于厂区容积率未达到指定要求，暂时无法就上述工程楼、危险品库办理房产证。贝得药业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贝得药业厂区容积率达到指定要求后，贝得药业会统一根据法律法规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上述污水处理房、高压配电房和门卫房系由于历史原因缺少相关审批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向日葵投资承诺若因贝得药业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因房屋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向日葵投资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保证贝得药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地类(用途)	权利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绍兴国用(2008)第 4059 号	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与越东路交叉口分块一	18436.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 年 11 月 9 日	无
2	绍兴国用(2008)第 4055 号	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与越东路交叉口分块二	31263.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 年 11 月 9 日	无
3	绍兴国用(2008)第 4058 号	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与越东路交叉口分块四	52585.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 年 11 月 9 日	无

3、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得药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贝得药业	贝延青	4932348	5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贝得药业	贝雅平	4932347	5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贝得药业	贝唐定	4932147	5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贝得药业	贝云	4924003	5	200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贝得药业	贝露	4923991	5	200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贝得药业	贝姐	4923990	5	200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贝得药业	贝雅	4923985	5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贝得药业	贝普	29744755	5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贝得药业	贝星敏	29741711	5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贝得药业	贝朴苏	29739861	5	2019年01月14日至 2029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11	贝得药业	贝元	29739855	5	2019年01月21日至 2029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12	贝得药业	贝芝婷	29737786	5	2019年01月21日至 2029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13	贝得药业	贝儿捷	29734081	5	2019年01月14日至 2029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14	贝得药业	贝卫抒	29732785	5	2019年01月14日至 2029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15	贝得药业	贝干平	29732043	5	2019年01月14日至 2029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16	贝得药业	贝良	29730703	5	2019年01月14日至 2029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17	贝得药业	贝顺	29729215	5	2019年01月21日至 2029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18	贝得药业	卅	29723772	5	2019年01月21日至 2029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贝得药业	贝苹	4932350	5	2019年02月14日至 2029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0	贝得药业	贝恒	4924002	5	2019年02月21日至 202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1	贝得药业	贝天	4923993	5	2019年02月21日至 202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2	贝得药业	贝长	4923992	5	2019年02月21日至 202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3	贝得药业	贝钦	4923988	5	2019年02月21日至 202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4	贝得药业	贝先	4923986	5	2019年02月21日至 202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5	贝得药业	贝和	4862994	5	2019年01月14日至 2029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26	贝得药业	贝优	4862988	5	2019年01月14日至 2029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4、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得药业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拉西地平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27674.4	发明	贝得药业	自2011年05月18日起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	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35305.2	发明	贝得药业	自 2010 年 07 月 21 日起 20 年
3	一种克拉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01178.2	发明	贝得药业	自 2014 年 05 月 12 日起 20 年
4	一种薄膜包装机	ZL201720647093.6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7 年 06 月 06 日起 10 年
5	一种制剂设备	ZL201720647363.3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7 年 06 月 06 日起 10 年
6	药厂用输料泵	ZL201520863336.0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5 年 11 月 03 日起 10 年
7	物料转移平衡系统	ZL201520863784.0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5 年 11 月 03 日起 10 年
8	反应罐的固体投料装置	ZL201520867152.1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5 年 11 月 03 日起 10 年
9	一种药物干燥装置	ZL201520621303.5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5 年 08 月 18 日起 10 年
10	一种药物粉碎回收装置	ZL201520621304.X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5 年 08 月 18 日起 10 年
11	一种药物渗透式按摩器	ZL201520621401.9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5 年 08 月 18 日起 10 年
12	一种软胶囊机的充料射流装置	ZL201520621475.2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5 年 08 月 18 日起 10 年
13	一种药物浓缩薄膜蒸发系统	ZL201420182315.8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4 年 04 月 15 日起 10 年
14	一种自动装盒机	ZL201720646837.2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7 年 06 月 06 日起 10 年
15	一种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ZL201720646947.9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7 年 06 月 06 日起 10 年
16	一种一步制粒机	ZL201720646956.8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7 年 06 月 06 日起 10 年
17	一种冷却设备	ZL201820809256.0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8 年 05 月 29 日起 10 年
18	一种分馏塔	ZL201820808951.5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8 年 05 月 29 日起 10 年
19	一种反应釜	ZL201820808954.9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8 年 05 月 29 日起 10 年
20	一种反应釜旋转加热装置	ZL201820808953.4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8 年 05 月 29 日起 10 年
21	一种冷却分馏装置	ZL201820809259.4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8 年 05 月 29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2	一种带有旋转搅拌装置的反应釜	ZL201820810255.8	实用新型	贝得药业	自 2018 年 05 月 29 日起 10 年

5、授权使用的专利和技术许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不存在专利许可和技术许可的情况。

6、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未拥有相关特许经营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得药业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数额 (万元)	保证方式	有效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向日葵	7,200	连带保证	2018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2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向日葵	9,500	连带保证	2018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3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向日葵	10,000	连带保证	2018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4 日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贝得药业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4.17	88.02%
预收款项	214.58	2.25%
应付职工薪酬	405.07	4.24%
应交税费	273.33	2.86%
其他应付款	250.35	2.62%
流动负债合计	9,547.4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547.49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六、贝得药业主营业务概况

贝得药业主营业务为抗感染、抗高血压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贝得药业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主导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抗高血压等领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共计取得了20个制剂、原料药生产批准文件，其中2个品种被列为甲类医保目录，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贝得药业生产严格按GMP要求进行，原料药（克拉霉素）、原料药（拉西地平）、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4条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家GMP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同时，自成立以来贝得药业始终追求环境与效益的双平衡，建立了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污水车间，采用COD、pH在线自动检测系统，实施24小时全方位监控。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概况

序号	类别	药品通用名	剂型	外观图像	用途
1	抗感染类	克拉霉素	原料药		抗感染类药物，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鼻咽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感染、伤口感染等症状。

序号	类别	药品通用名	剂型	外观图像	用途
2		克拉霉素片	片剂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皮肤软组织感染和衣原体所致的传播性疾病。
3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4		注射用阿奇霉素	针剂		
5		头孢克洛胶囊	胶囊		
6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衣原体和支原体等。

序号	类别	药品通用名	剂型	外观图像	用途
7	抗高血压类	拉西地平分散片	片剂		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的药物，如 β -阻滞剂，利尿药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合用，治疗高血压。
8	血脂调节类	辛伐他汀片	片剂		辛伐他汀片适应症为高脂血症、冠心病合并高胆固醇血症以及患有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儿童患者，结合饮食控制，本品可用于降低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B 和甘油三酯。
9	调节胃酸分泌药品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针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主要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1) 克拉霉素（片剂、原料药）

克拉霉素是红霉素的衍生物，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日本大正公司开发成功，1991 年 10 月获 FDA 批准定为 IB 类新药上市，并在临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生产的剂型还有颗粒剂、分散片、缓释片、注射剂和干混悬剂。常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皮肤软组织感染和衣原体所致的传播性疾病。

(2) 阿奇霉素（片剂、针剂）

阿奇霉素是在红霉素结构上修饰后得到的一种广谱抗生素，同罗红霉素一样属大环内酯类第二代抗生素，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皮肤软组织感染和衣原体所致的传播性疾病。

(3) 头孢克洛（胶囊）

头孢克洛为白色至微黄色粉末或结晶性粉末的化学品，微臭，本品在水中微溶，在甲醇、乙醇、三氯甲烷或二氯甲烷中几乎不溶。头孢克洛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头孢菌素类药，其是第二代头孢菌素，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

炎、急性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和尿路感染等。

（4）罗红霉素（胶囊）

罗红霉素是新一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作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衣原体和支原体等。其体外抗菌作用与红霉素相类似，体内抗菌作用比红霉素强1~4倍。其作用机制与红霉素相同，主要是与细菌50S核糖体亚基结合，通过阻断转肽作用和mRNA移位而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从而起抗菌作用。其特点是能较快进入巨噬细胞、肺细胞、肺泡、多形核白细胞内。

（5）拉西地平（片剂）

拉西地平为特异、强效持久的二氢吡啶类钙通道阻滞剂，主要选择性的阻滞血管平滑肌的钙通道，扩张周围动脉，减低周围血管阻力，减低心脏后负荷，降低血压。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的药物，如 β -阻滞剂、利尿药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合用，治疗高血压。

（6）辛伐他汀（片剂）

辛伐他汀是由土曲霉内提炼而得，最早是由默克药厂所开发，并于1992年开始进入医疗用途。该药列名于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清单，属于基础医疗体系必备药物之一。作为一种口服降血脂药物，常见商品名“Zocor”。该品会在运动、节食和减肥时服用，以避免发生血脂升高，此外辛伐他汀也可降低高心脏病风险者发作的机会。

（7）奥美拉唑钠（针剂）

奥美拉唑是一对活性旋光对映体的消旋混合物，籍由高目标性的作用机制来降低胃酸的分泌，是胃壁细胞中酸泵的特殊抑制剂。适应症为主要用于：①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②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粘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粘膜损伤；③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④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2、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医保目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甲类医保、乙类医保目录的名单情况如下：

(1) 国家基药产品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类型
1	克拉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家基药
2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国家基药
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冻干粉针	40mg	国家基药

(2) 甲类医保产品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分类
1	阿奇霉素分散片	分散片	0.25g	甲类医保
2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甲类医保

(3) 乙类医保产品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分类
1	克拉霉素片	片剂	0.25g	乙类医保
2	头孢克洛胶囊	胶囊剂	0.25g	乙类医保
3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乙类医保
4	拉西地平分散片	分散片	4mg	乙类医保
5	注射用阿奇霉素	冻干粉针	0.25g	乙类医保
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冻干粉针	40mg	乙类医保

(二) 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荣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贝得药业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0044），有效期为三年。

2、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浙 20050286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冻干粉针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ZJ20180061	片剂、胶囊剂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ZJ20150092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ZJ20190025	冻干粉针剂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24 年 2 月 11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ZJ20190036	原料药(拉西地平)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海外资质认证

(1) 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1	NO.R1-CEP 2008-078-Rev 00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15 年 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欧盟
2	DMF 20501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07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美国
3	EIR300760701 4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17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美国
4	OF2-28-11-200 8098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08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加拿大
5	RC/BD-002128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印度
6	20110630-62-A -247-18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17 年 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韩国
7	Φ C-000073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11 年 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俄国
8	AG10500503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日本
9	FDA 药字第 1036005156 号	原料药(克拉霉素)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台湾

(2) 我国台湾地区和印度的资质认证续期程序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境外资质认证续期程序

根据印度和我国台湾地区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贝得药业应于当地资质文件到期前 6 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贝得药业准备相应资料后提交给当地代理机构，然后由代理机构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下发新的资质文件。

二、境外资质认证续期进展

贝得药业目前所持印度资质文件有效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由于印度的资质文件尚未至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贝得药业尚未就该等资质文件提出续期申请。贝得药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获得我国台湾地区的续期认证，发文字号为 FDA 药字第 1086605256 号，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 5 年。

三、贝得药业符合认证续期条件，无法续展的风险较低

根据贝得药业的说明及公开渠道检索，印度资质认证续期需要于原资质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通过代理商在第一次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补充提交如下资料：

①关于在原产地国或其他药品销售国家药品质量的承诺或声明；

②执法机关采取的不良药品记录、市场召回、取消授权等行政行为的具体情况；

③关于最近三年在生产过程、包装、标识、检测等方面的声明或文件；

④关于公司组织及注册地址变化的陈述和保证。

根据上述分析，贝得药业自取得印度相关资质文件以来已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多次成功续期，印度资质认证续期风险较低。

(3) 结合标的公司在印度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对印度资质认证无法续展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贝得药业已取得了我国台湾地区的资质认证续期，根据上述对办理认证程序及申请文件要求的分析，以及贝得药业以往办理认证方面的经验，贝得药业在印度不能取得认证续期的风险较低，对贝得药业盈利能力不存在现实影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印度的相关销售数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印度	4,439.80	3,984.55	455.25	3,839.22	3,162.76	676.46	4,609.04	3,393.80	1,215.24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当期数据	24,284.94	17,244.00	7,040.94	18,868.09	13,192.44	5,675.65	20,642.09	14,730.54	5,911.55
当期占比	18.28%	23.11%	6.47%	20.35%	23.97%	11.92%	22.33%	23.04%	20.56%

贝得药业外销产品主要为克拉霉素原料药，随着报告期内拉西地平分散片的收入快速增长，克拉霉素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在逐年下降，因此来自于印度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贝得药业全部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鉴于克拉霉素原料药仍然为贝得药业的重要产品之一，如果印度的认证续期失败，对贝得药业的销售收入和毛利亦存在重要影响，因此贝得药业非常重视认证续期工作，积极研究认证要求，积极准备认证续期程序等相关工作，确保即将到期的国家和地区认证顺利得到续期。

2、若印度的资质认证续期失败，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27,292.56	29,728.52	26,907.20	27,686.08	27,499.00	27,499.00
2	净利润	4,013.30	4,849.45	5,631.20	6,106.47	5,786.25	5,786.25
3	评估值	57,369.63					

3、若印度的资质认证续期失败，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率如下：

单位：万元

资质认证无法续展地区	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影响额	影响率
印度	59,211.79	57,369.63	-1,842.16	-3.11%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印度资质认证续期风险较低，即使续期失败，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也较低。

5、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头孢克洛胶囊	2018R000052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3278	2018/3/26	2023/3/2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罗红霉素胶囊	2018R000060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3279	2018/3/26	2023/3/2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阿奇霉素分散	2018R000051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280	2018/3/26	2023/3/2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片						
4	克拉霉素片	2018R000061	片剂	国药准字H20083281	2018/3/26	2023/3/2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辛伐他汀片	2015R003750	片剂	国药准字H20103498	2015/7/22	2020/7/2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拉西地平分散片	2018R000290	片剂	国药准字H20130129	2018/12/5	2023/12/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注射用阿奇霉素 0.25g	2016R000228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5690	2016/5/26	2021/5/2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2016R000247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6034	2016/5/31	2021/5/3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注射用阿奇霉素 0.125g	2017R000067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73769	2017/9/15	2022/9/1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	2017R000068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73770	2017/9/15	2022/9/1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注射用法莫替丁	2017R000069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73889	2017/9/15	2022/9/1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8R000169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84263	2018/8/31	2023/8/3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016R000083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4492	2016/4/5	2021/4/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2016R000082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4971	2016/4/5	2021/4/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2016R000081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5049	2016/4/5	2021/4/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注射用头孢呋	2016R000241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5940	2016/5/31	2021/5/3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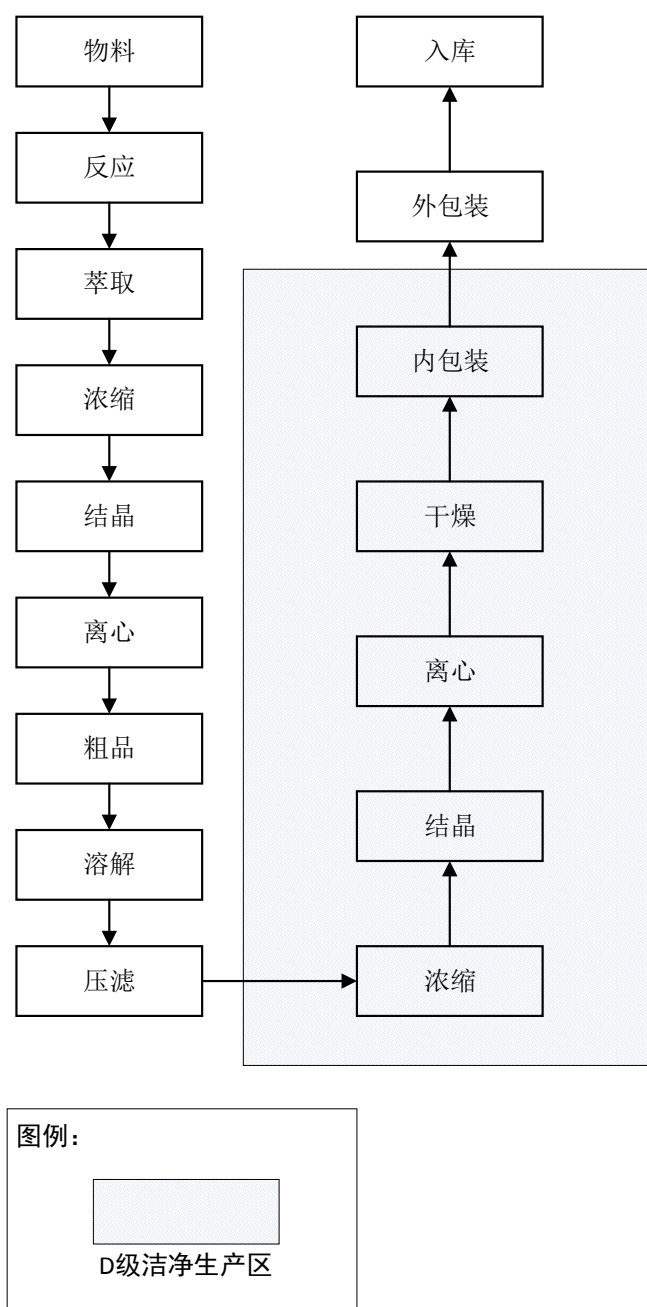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辛钠 0.75g						
17	拉西地平	2018R000008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068	2018/1/12	2023/1/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克拉霉素	2015R004807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4143	2015/9/18	2020/9/1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泮托拉唑钠	2015R004764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6217	2015/9/10	2020/9/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阿奇霉素	2015R004769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5809	2015/9/10	2020/9/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其他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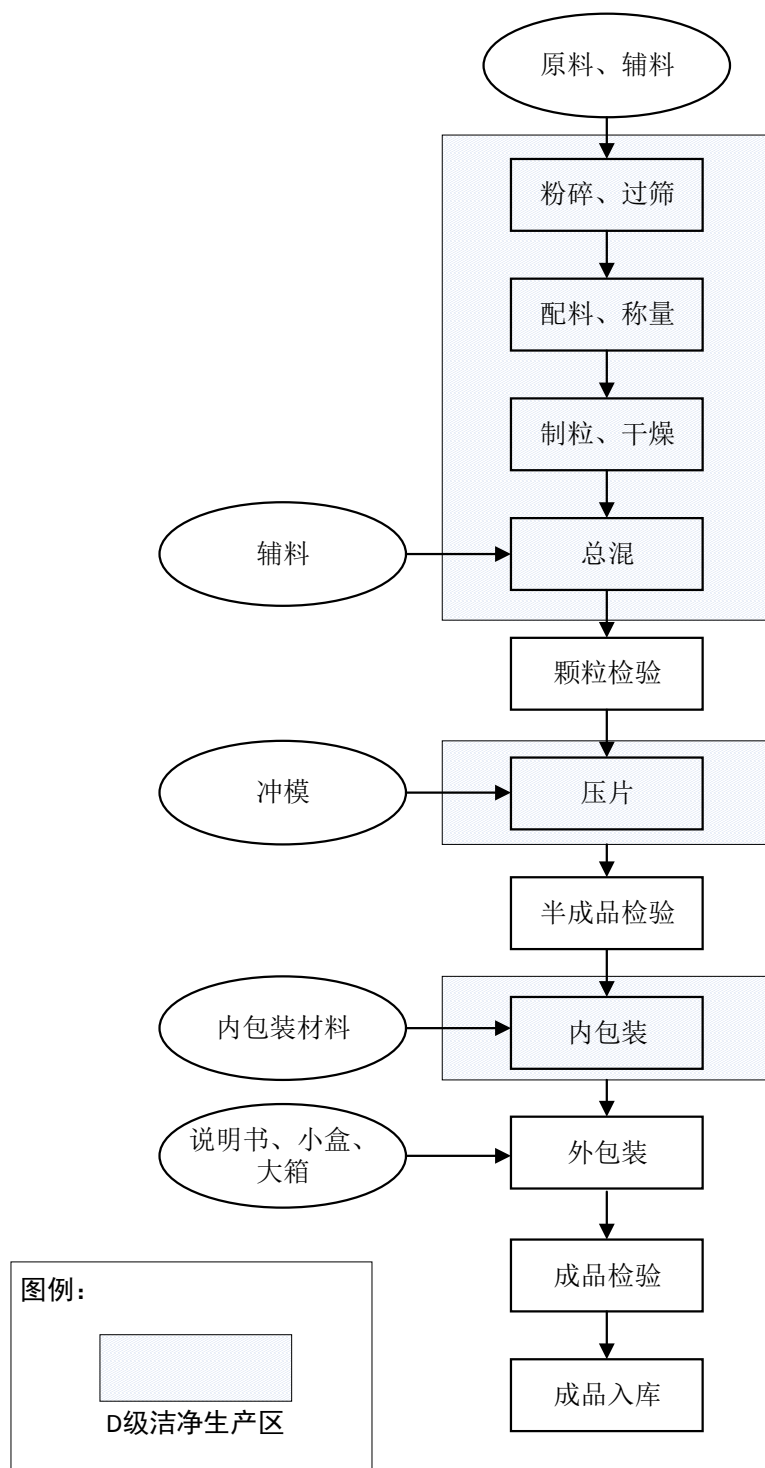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 字[2017-0-1530]	2017年8月 6日	2020年8 月5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2134	2018年8月 28日	2021年8 月27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	环境管理 GB/T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认证	15/18E7456R40	2018年8月 31日	2021年8 月30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idtO HSAS18001:2007 认证	15/18S7457R40	2018年8月 31日	2021年3 月12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 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 [2017]215号	2018年1月	长期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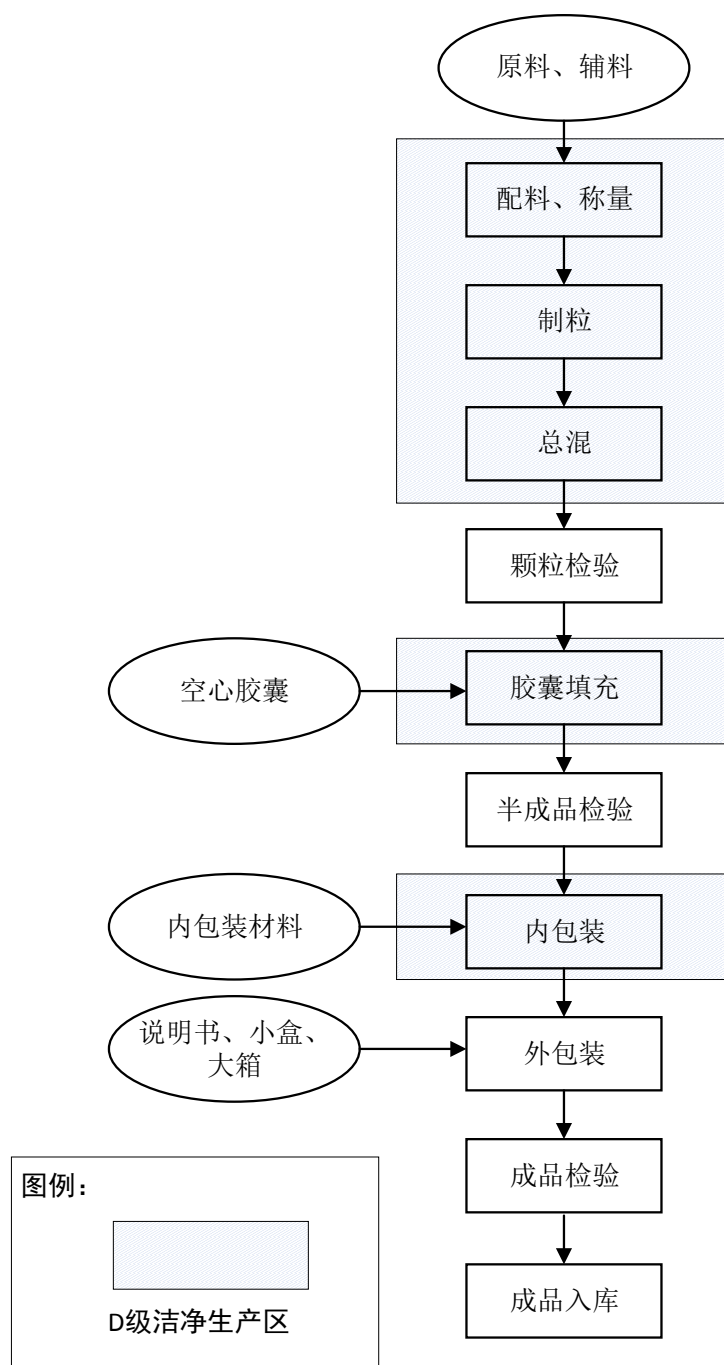
下图为克拉霉素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工序的简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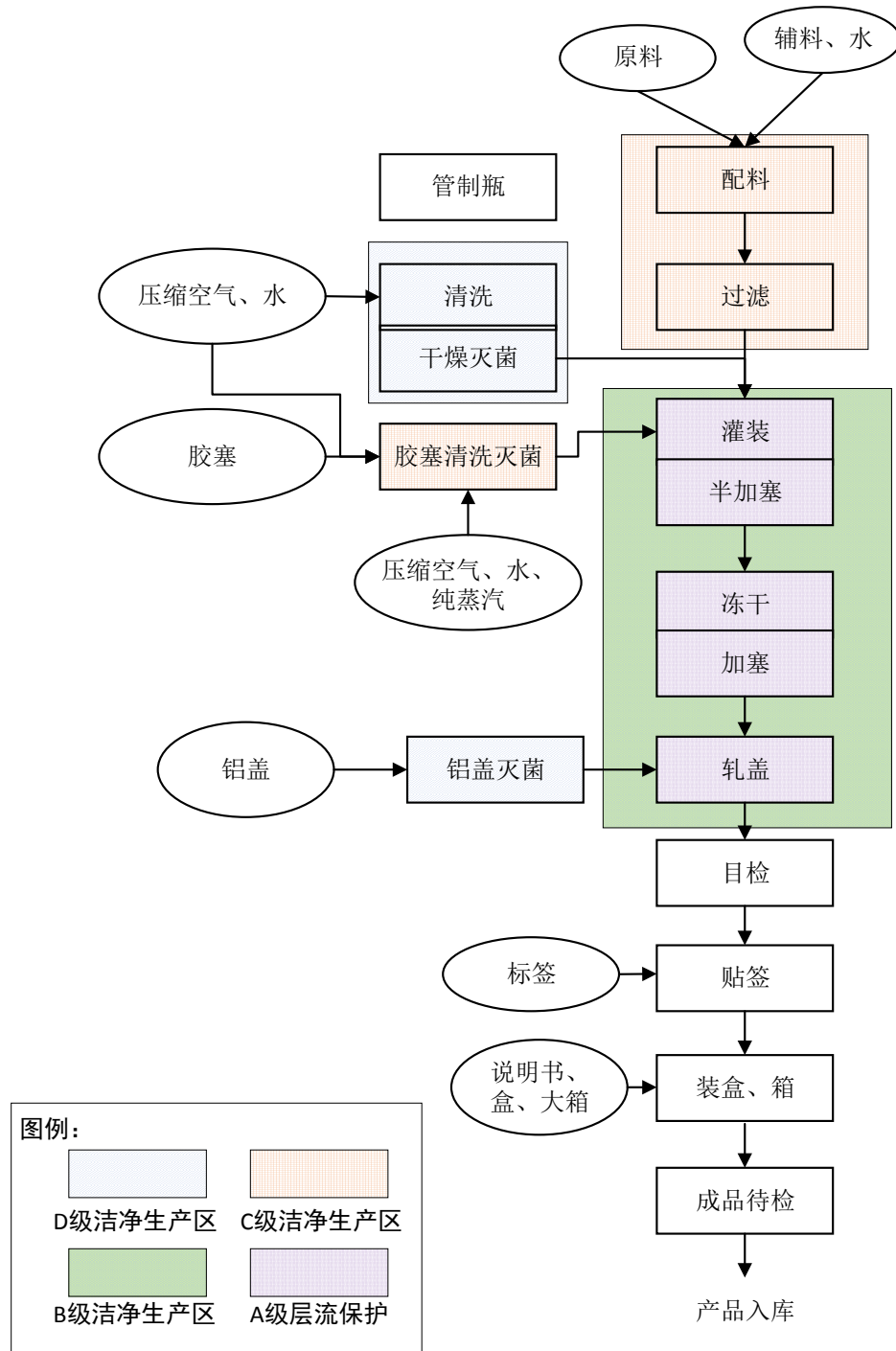
下图为片剂产品（克拉霉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拉西地平分散片、辛伐他汀片）的主要生产工序的简化流程图：



下图为胶囊剂产品（头孢克洛胶囊、罗红霉素胶囊）的主要生产工序的简化流程图：



下图为针剂产品（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主要生产工序的简化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贝得药业采取“以销定购”采购模式，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由采购部具体负责。每月下旬，贝得药业销售部根据当月订单情况和市场预测制定下月销售

计划；生产部则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同时结合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编制次月的原辅料消耗计划；物流部根据原辅料消耗计划和原辅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采购。

采购部门在下达采购订单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应绩效，包括质量稳定性、价格、交货期控制、内部质量管理能力等。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遵循 GMP 标准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原辅材料进公司后，由采购部门、仓储部门按 GMP 规定进行初步验收；由质量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经检测合格的原辅料按不同性质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同时，贝得药业建立了定期盘点机制，对盘点中出现的差异进行调查，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保证原辅料的安全。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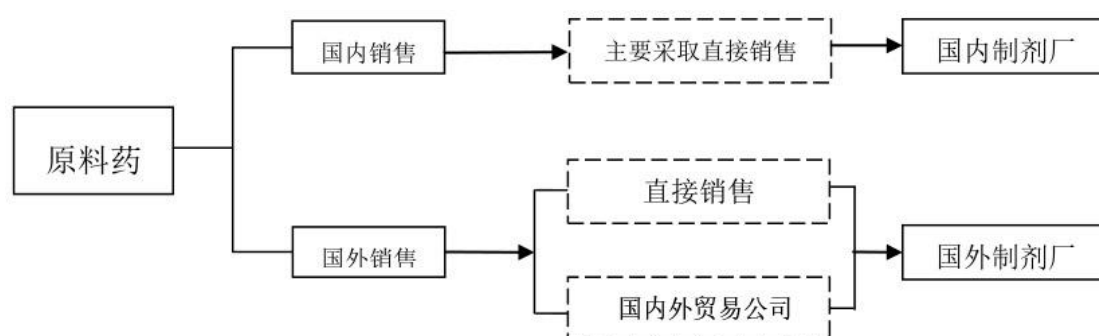
贝得药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销售部月末根据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组织召开次月生产计划会议，制定月度总生产计划并下达各生产部，生产部根据总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生产过程严格按国家 GMP 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与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均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1）原料药销售模式

贝得药业主要产品克拉霉素（原料药）等产品根据销售地区不同采取不同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



具体模式如下：

①直接销售：贝得药业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购货合同》、《订单确认书》、《售货确认书》等合同文件约定，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

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客户直接向贝得药业支付货款。

②通过外贸公司销售：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及认证制度、药品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沟通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为降低销售成本、扩大产品销量，贝得药业在尊重当地市场客观事实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以有利于向下游原料药或制剂厂商的业务拓展为原则，恰当选择国内外贸易公司，出口部分产品。

此销售模式下，贝得药业与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外贸公司，再由外贸公司出口到国外。

（2）制剂销售模式

贝得药业制剂销售模式包括投标模式和代理模式，其中拉西地平分散片主要采用投标模式，克拉霉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注射用阿奇霉素、头孢克洛胶囊、罗红霉素胶囊、辛伐他汀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其他制剂则采取经销商代理模式。

①投标模式

投标模式指贝得药业通过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投标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贝得药业对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投标，若产品顺利中标，则在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提供的合格配送商目录中寻找合作的配送商，医院可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下单采购药品，配送商确认后向贝得药业下单，贝得药业根据订单发货给配送商，配送商再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价基础之上，部分医院会进行第二次议价，因此贝得药业销往各家医院的价格可能会有所不同。该种模式下贝得药业与合作配送商进行货款结算，产品交付配送商或配送商指定地点后经现场验收合格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理模式

代理模式下，贝得药业将产品销往全国各省代理商，再由代理商进行分销。贝得药业在全国各省进行招商，选择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的药品流通企业签订产品区域代理合同。代理合同中一般约定代理期限、代理区域、销售任务、结算方式等，一般情况下，代理商在约定的代理区域内享有产品代理权的独占性。由于该种销售模式不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终端客户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主要有药店和私人诊所等。贝得药业向代理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

交易。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贝得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58.76 万元、24,120.04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克拉霉素原料药	16,937.45	70.22%	14,735.00	78.55%
	其他原料药	949.57	3.94%	213.50	1.14%
制剂	拉西地平分散片	4,073.55	16.89%	1,637.81	8.73%
	其他制剂	2,159.46	8.95%	2,172.44	11.58%
合计		24,120.04	100%	18,758.76	1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贝得药业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克拉霉素原料药（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200.00	200.00
产量	176.88	164.30
产能利用率	88.44%	82.15%
销量	169.44	157.37
产销率	95.79%	95.79%
拉西地平分散片、辛伐他汀片、克拉霉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单位：万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50,000.00	50,000.00
产量	13,909.19	11,293.97
产能利用率	27.82%	22.59%
销量	13,392.67	12,085.35
产销率	96.29%	107.01%
头孢克洛胶囊、罗红霉素胶囊（单位：万粒）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50,000.00	50,000.00

产量	1,279.86	1,167.16
产能利用率	2.56%	2.33%
销量	1,245.85	1,315.28
产销率	97.34%	112.69%
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单位：万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4,000.00	4,000.00
产量	682.83	473.58
产能利用率	17.07%	11.84%
销量	548.36	501.39
产销率	80.31%	105.87%

克拉霉素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注射用阿奇霉素、头孢克洛胶囊、罗红霉素胶囊、辛伐他汀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制剂产品采用招商代理的销售模式，贝得药业未开展大规模推广，因此销售规模一直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较低。

拉西地平分散片属于贝得药业重点发展的制剂产品，是未来的利润增长点，由于该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现阶段产能未充分释放。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计量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克拉霉素原料药	Kg	999.62	6.76%	936.30
拉西地平分散片	片	1.10	39.24%	0.79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16.18	10.77%
SINOLITE INDUSTRIAL CO,LIMITED	1,755.02	7.23%
ESSIX BIOSCIENCES LTD	1,222.70	5.0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116.07	4.60%
ALEMBIC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115.46	4.59%

合计	7,825.42	32.22%
2017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44.78	14.02%
SINOLITE INDUSTRIAL CO,LIMITED	1,219.82	6.46%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191.88	6.32%
KTI CO.,LTD	1,178.21	6.24%
ESSIX BIOSCIENCES LTD	1,046.21	5.54%
合计	7,280.90	38.58%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的前五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向日葵及贝得药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向日葵及贝得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均不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采购额计，贝得药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硫氰酸红霉素、2-乙氧基丙烯、盐酸羟胺、溴甲烷、烷化助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年度	原材料类别	单价(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硫氰酸红霉素	328.06	359,975.00	118,094,002.35	59.75%
	2-乙氧基丙烯	137.78	79,200.00	10,911,936.05	5.52%
	盐酸羟胺	30.20	173,000.00	5,224,569.71	2.64%
	溴甲烷	50.61	61,500.00	3,112,783.77	1.58%
	烷化助剂	106.03	94,050.00	9,972,038.04	5.05%
2017 年度	硫氰酸红霉素	258.38	312,850.00	80,833,867.54	58.72%
	2-乙氧基丙烯	53.58	73,800.00	3,954,423.09	2.87%
	盐酸羟胺	22.08	177,000.00	3,908,888.89	2.84%
	溴甲烷	42.85	75,600.00	3,239,756.04	2.35%
	烷化助剂	28.50	89,550.00	2,551,756.40	1.85%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单价（元/度）	0.66	0.66
	数量（度）	11,903,059.00	10,872,949.00
	金额（元）	7,799,027.81	7,150,522.81
蒸汽	单价（元/吨）	159.04	156.78
	数量（吨）	21,431.00	19,042.00
	金额（元）	3,408,487.80	2,985,488.10

3、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88.41%	82.08%
直接人工占比	2.04%	3.42%
制造费用占比	9.56%	14.50%
合计	100.00%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硫氰酸红霉素	9,988.89	50.5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硫氰酸红霉素	1,820.51	9.21%
永康市金康助剂厂	2-乙氧基丙烯	953.67	4.8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电力	779.90	3.9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烷化助剂	574.36	2.91%
合计		15,017.33	71.43%
2017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硫氰酸红霉素	8,083.39	58.7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电力	715.05	5.19%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羟胺	344.74	2.50%
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	溴甲烷	311.23	2.26%

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98.55	2.17%
合计		9,752.96	70.85%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向日葵及贝得药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向日葵及贝得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份。

（七）贝得药业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贝得药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及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生产经营，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员工经培训后上岗。报告期内，贝得药业未出现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1）环保管理制度

在遵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贝得药业制定了《RTO 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水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污水站尾气吸收系统安全操作规程》、《水溶性废气吸收系统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环保制度文件。同时公司设立 EHS 部负责环境保护的统筹管理，协调生产、项目等各部门严格执行并落实上述内部环保制度。

（2）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贝得药业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如下：

①废气

贝得药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尾气吸收放空、高空烟囱、真空泵排气口、反应釜、贮罐放空及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及渗漏的反应釜、贮槽、循环泵、真空泵及输送管道（包括阀门）等。贝得药业现有的主要废气治理设施包括树脂吸附、喷淋吸收塔、RTO 焚烧炉等。相关部门对产生废气的重点设施、设备进行合理安排，加强设备密封检漏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控制和执行相应作业指导书和设备点检规程，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各项措施。EHS 部门根据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气治理设施吸收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危害性废气，各部门加强对废气产生和处置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

②废水

贝得药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由贝得药业各车间、部门负责对本车间或部门内的雨水、污水等实施控制和管理，EHS 部门负责对所有区域内的雨水、污水等排放进行监督管理。贝得药业对生产污水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并由污水站集中处理。各车间生产污水经污水管道排放，污水先排入各车间污水暂存池中，经污水管网送至污水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

③固体废弃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贝得药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及办公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设置专区存放，定期处理。EHS 部门对固废设置分类存放容器，并在厂区设置固定的固废堆放场所。废弃物产生部门负责将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不定期由专人送至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并办理相关转移记录。对于危险废弃物，当危险废弃物堆场达到一定量后，由 EHS 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并做危废处理台账登记和接收危险物转移联单；对一般废弃物，由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3）排污许可证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02012A0120	化学需氧量、氨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0106-2020/12/31

（4）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贝得药业质量控制的标准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GMP 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贝得药业同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风险管理程序》、《质量放行拒收管理程序》《生产日期、批号与有效期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经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贝得药业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生产过程之外活动三大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贝得药业根据 GMP 标准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与评价体系，所有原辅材料供应商均通过质量管理部门的质量审核。并且，在购销合作中，质量部对已纳入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进行审计、年度供货质量评定，保持供应商名单的持续性、有效性。

（2）在生产环节，贝得药业质保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所有产品的中间控制程序、《生产日期、批号及有效期管理程序》、《质量风险管理程序》等高效内控制度。对实际生产中进行规范化管理，包括人员、厂房、公共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等各个方面。在执行过程中，贝得药业以良好的记录规范确保了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被真实、准确、及时和连续记录，使质量管理行为具有可追溯性；同时，贝得药业注重高密度的培训及考核，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操作技能和综合素质；以科学的计量评测方法安全生产。

（3）生产活动之外，贝得药业同样重视对销售渠道中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问题产品回溯制度，真实、准确建立了客户档案和销售记录，做到产品生产、去向可查。并定期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汇总收集，组织生产、研发、质保部门组成技术管理团队进行问题查证，及时分析、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4、质量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贝得药业通过科学、系统的市场研究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并符合自身资源能力的药物类别作为研发的目标品种，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并举的开放型研发模式，推行“提升已有产品、研发拳头产品、布局领

先独家产品”的研发战略。

对于已有产品的技术提升，贝得药业根据国家提升药品质量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品种实际情况，从工艺和技术上提升已有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对于新品种的研发，贝得药业依据新品种开发的技术要求、所需研发资源及资质、代理商的销售能力和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现处开发阶段	治疗领域	概述
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申报注册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	贝得药业与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根据原研药处方进行处方开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生产优化，生产出与原研药药学一致的产品。
2	克拉霉素片	申报注册	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感染：鼻咽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也用于军团菌感染或与其他药物联合用于鸟分支杆菌感染、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治疗。	贝得药业与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根据原研药处方对现有处方进行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生产开发，生产出与原研药生物等效的产品。
3	辛伐他汀片	工艺验证	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的药物，如 β -阻滞剂、利尿药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合用，治疗高血压。	贝得药业与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根据原研药处方对现有处方进行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生产开发，生产出与原研药生物等效的产品。

七、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贝得药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向日葵收购贝得药业全部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四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总体情况

（一）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天源评估，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标的公司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贝得药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贝得药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65.81 万元、9,547.49 万元和 30,818.32 万元。

（三）评估方法与结果

天源评估根据标的公司、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211.79 万元，评估增值 28,393.47 万元，增值率 92.13%。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贝得药业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贝得药业成立于 2004 年，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销售区域遍及全国乃至亚洲其他地区，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根据贝得药业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贝得药业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贝得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 （1）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 （2）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4）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贝得药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 5、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假设贝得药业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贝得药业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贝得药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贝得药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贝得药业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7、假设贝得药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贝得药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贝得药业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1、贝得药业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6 年到 2018 年。本次评估假设贝得药业在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未来高新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

12、假设收益期贝得药业能够按照计划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审核。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贝得药业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评估概况

贝得药业评估基准日单体财务报表的资产账面价值 40,365.81 万元，评估价值 54,500.77 万元，评估增值 14,134.9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9,547.49 万元，评估价值 9,547.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0,818.32 万元，评估价值 44,953.28 万元，评估增值 14,134.96 万元，增值率为 45.8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637.84	27,183.24	545.40	2.05
其中：存货	12,134.26	12,690.80	556.54	4.59
非流动资产	13,727.97	27,317.53	13,589.56	98.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7.95	16,353.01	5,875.06	56.07
其中：建筑物类	5,030.16	10,107.29	5,077.13	100.93
设备类	5,447.79	6,245.72	797.93	14.65
在建工程	926.70	946.55	19.85	2.14
无形资产	1,289.73	9,499.84	8,210.11	636.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78.83	5,862.46	4,583.63	358.42
长期待摊费用	534.78	19.31	-515.47	-9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	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0,365.81	54,500.77	14,134.96	35.02
流动负债	9,547.49	9,547.4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547.49	9,547.4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0,818.32	44,953.28	14,134.96	45.87

2、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

在资产基础法下，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主要是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贝得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以下公式得出：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贝得药业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i_t}} + \sum C - D$$

式中：P：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ΣC :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贝得药业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 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贝得药业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 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取 5 年作为详细预测期, 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23 年, 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永续期经营稳定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4)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 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 (负债)、付息债务, 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 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3、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贝得药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料药类和制剂类收入, 原料药主要包括克拉霉素、甲基化物等, 制剂类主要包括拉西地平分散片、辛伐他汀片等。

2016-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522.14	18,758.76	24,120.04
克拉霉素	销量（公斤）	181,168.70	157,374.81	169,438.04
	单价（元/公斤）	976.12	936.30	999.62
	收入（万元）	17,684.32	14,735.00	16,937.44
甲基化物	销量（公斤）	1,503.00	3,000.50	12,250.50
	单价（元/公斤）	709.38	700.92	772.47
	收入（万元）	106.62	210.31	946.32
拉西地平分散片	销量（万片）	873.96	2,062.16	3,706.45
	单价（元/片）	0.31	0.79	1.10
	收入（万元）	272.02	1,637.81	4,073.55
辛伐他汀片	销量（万片）	7,289.33	8,197.35	7,944.33
	单价（元/片）	0.09	0.10	0.10
	收入（万元）	691.96	792.73	765.19
克拉霉素片	销量（万片）	1,505.70	1,435.33	1,345.00
	单价（元/片）	0.39	0.40	0.40
	收入（万元）	588.05	567.36	537.92
注射用阿奇霉素	销量（万瓶）	385.13	361.94	403.34
	单价（元/瓶）	0.84	0.84	0.90
	收入（万元）	325.17	303.81	362.14
其他产品	收入（万元）	854.00	511.74	497.48

按照贝得药业自身的生产产能，不同产品的市场容量以及企业自身的业务规划等来对未来的收入进行预测。

克拉霉素原料药收入：从目前的销售情况来看，克拉霉素原料药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70%以上。贝得药业主要生产销售克拉霉素原料药，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通过历史数据及管理层访谈了解到目前克拉霉素原料药外销已开拓美国、日本等海外市场，按照环境保护厅批复的产能进行生产。

甲基化物收入：甲基化物作为生产克拉霉素原料药的中间体，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此次结合贝得药业历史数据和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预估未来甲基化物收入。

拉西地平分散片收入：拉西地平分散片 2014 年研发成功并上市，2015 年、2016 年尚在推广，为初始阶段，2017 年、2018 年逐步成长；截至评估基准日，

拉西地平分散片已中标省份共 26 个，其中贝得药业在全国 24 个省份目前已有销售。此次结合贝得药业历史数据和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预估未来拉西地平分散片收入。

辛伐他汀片收入：结合贝得药业历史数据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辛伐他汀片销售基本达到稳定状态。

克拉霉素片收入：结合贝得药业历史数据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克拉霉素片销售基本达到稳定状态。

注射用阿奇霉素收入：结合贝得药业历史数据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注射用阿奇霉素可保持历史份额并有一定的增长幅度。

其他产品收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阿奇霉素分散片、罗红霉素胶囊、头孢克洛胶囊、拉西地平原料药等产品，其中头孢克洛胶囊 2018 年下半年贝得药业已停止生产，本次结合贝得药业历史数据及管理层的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后年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129.46	29,577.48	32,331.67	33,277.37	33,147.57	33,147.57
克拉霉素	销量（公斤）	173,410.46	178,100.59	182,486.85	183,730.06	184,199.22	184,199.22
	单价（元/公斤）	1,036.24	1,034.46	1,032.86	1,031.99	1,031.70	1,031.70
	收入（万元）	17,969.51	18,423.85	18,848.31	18,960.68	19,003.81	19,003.81
甲基化物	销量（公斤）	12,618.02	12,870.38	12,999.08	12,999.08	12,999.08	12,999.08
	单价（元/公斤）	859.46	859.46	859.46	859.46	859.46	859.46
	收入（万元）	1,084.47	1,106.16	1,117.22	1,117.22	1,117.22	1,117.22
拉西地平分散片	销量（万片）	5,571.45	8,159.80	11,127.65	13,222.91	14,498.31	14,498.31
	单价（元/片）	1.06	0.96	0.91	0.83	0.74	0.74
	收入（万元）	5,890.40	7,826.91	10,115.33	10,926.18	10,741.16	10,741.16
辛伐他汀片	销量（万片）	7,944.33	7,944.33	7,944.33	7,944.33	7,944.33	7,944.33
	单价（元/片）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收入（万元）	794.43	794.43	794.43	794.43	794.43	794.43
克拉霉素片	销量（万片）	1,345.00	1,345.00	1,345.00	1,345.00	1,345.00	1,345.00
	单价（元/片）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收入（万元）	551.45	551.45	551.45	551.45	551.45	551.45
注射用阿奇	销量（万瓶）	427.54	448.92	466.88	480.89	490.51	490.51

产品名称/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129.46	29,577.48	32,331.67	33,277.37	33,147.57	33,147.57
霉素	单价（元/瓶）	0.91	0.91	0.91	0.91	0.91	0.91
	收入（万元）	389.06	408.52	424.86	437.61	446.36	446.36
其他产品	收入（万元）	450.14	466.16	480.07	489.80	493.14	493.14

（2）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系技术服务费、副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房租收入。技术服务费未来是否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019 年按已签订合同预测，2020 年起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副产品是克拉霉素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本次按照基准日所占克拉霉素和甲基化物收入比例进行预测；房租收入系仓库租赁收入，本次按照现有租金水平进行预测。

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其他业务收入	163.10	151.04	152.96	153.45	153.64	153.64

4、成本的预测

（1）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分为可变动费用和折旧。

经统计分析，历史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710.68	13,192.44	17,244.00
克拉霉素	12,586.60	11,116.10	14,197.21
甲基化物	76.08	170.92	862.10
拉西地平分散片	99.42	217.92	379.86
辛伐他汀片	588.52	573.45	636.78
克拉霉素片	298.77	353.16	342.85
注射用阿奇霉素	362.56	294.16	363.11
其他产品	698.73	466.73	462.09

除其他产品外各产品分别参照历史成本明细及历史吨耗分料、工、费进行预测；其他产品成本根据近一年度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后年度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954.80	18,627.94	19,296.47	19,608.65	19,773.21	19,773.21
克拉霉素	14,728.05	15,118.51	15,483.67	15,587.17	15,626.23	15,626.23
甲基化物	901.62	919.54	928.68	928.68	928.68	928.68
拉西地平分散片	533.67	766.63	1,033.73	1,222.30	1,337.09	1,337.09
辛伐他汀片	636.95	636.95	636.95	636.95	636.95	636.95
克拉霉素片	347.35	347.35	347.35	347.35	347.35	347.35
注射用阿奇霉素	388.53	405.43	419.62	430.69	438.29	438.29
其他产品	418.63	433.53	446.47	455.51	458.62	458.62

（2）其他业务成本

预测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克拉霉素原料药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中已包含其他业务对应的成本，因而不单独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5、销售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2016-2018 年贝得药业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39.78 万元，564.79 万元，743.08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佣金、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2016 年度-2018 年销售费用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职工薪酬	265.21	269.08	328.63
2	佣金	91.90	86.38	104.31
3	运输费	69.50	69.39	93.30
4	差旅费	40.31	53.25	65.32
5	出口信用保险	-	23.25	46.35
6	展位费	10.87	25.30	36.09
7	其他	61.99	38.14	69.08
合计		539.78	564.79	743.08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贝得药业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逐步增长。

各项费用的预测说明如下：

根据费用的性质，职工薪酬、佣金、运输费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关联性，且随着收入的增长随之增长，故采用近一年度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后续

上述费用进行预测。

结合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贝得药业将增加一项推广费。推广费主要为贝得药业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市场占有率而采取的一系列营销计划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贝得药业宣传活动主要放在以下 2 点上，一是患者教育活动，二是企业形象展示。患者教育活动主要有：a、社区高血压健康教育活动；b、高血压日公益活动；c、组织专家义诊咨询。贝苹系慢性病治疗药物，患者忠诚度对产品销售有重要作用，贝得药业拟通过组织患者教育活动以提升患者忠诚度。企业形象展示主要有：在中国医药集团、CFDA 南方医药研究所、中国医药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医药工业、商业、零售等大型展览会议期间召开沟通会、答谢会，进行企业形象展示。

贝得药业销售人员市场开发主要活动为：贝得药业经过一到二年切换成熟市场的医院后，基本明确贝得药业自身无法开发的医院，然后以医院为单位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贝苹为高血压等常见疾病用药，且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进入多省市基本药物目录，目标客户规模较大；及时关注经销商目标医院的开发情况并提供相应的学术推广协助及建议；产品各省市招标，贝得药业销售人员需要参与各省市定期的招标工作。推广费用与拉西地平分散片收入相关，按照该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1	职工薪酬	368.96	402.25	439.71	452.57	450.81	450.81
2	佣金	116.66	127.18	139.03	143.09	142.53	142.53
3	运输费	105.80	115.35	126.09	129.78	129.28	129.28
4	差旅费	73.25	79.86	87.30	89.85	89.50	89.50
5	出口信用保险	51.55	56.20	61.43	63.23	62.98	62.98
6	展位费	40.69	44.37	48.50	49.92	49.72	49.72
7	其他	78.66	85.79	93.76	96.52	96.11	96.11
8	推广费	344.52	842.69	1,081.53	1,172.62	1,164.12	1,164.12
合 计		1,180.09	1,753.69	2,077.35	2,197.58	2,185.05	2,185.05

(2) 销售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①相关产品的预测收入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7,292.56	29,728.52	32,484.63	33,430.82	33,301.21	33,301.21
克拉霉素	17,969.51	18,423.85	18,848.31	18,960.68	19,003.81	19,003.81
甲基化物	1,084.47	1,106.16	1,117.22	1,117.22	1,117.22	1,117.22
拉西地平分散片	5,890.40	7,826.91	10,115.33	10,926.18	10,741.16	10,741.16
辛伐他汀片	794.43	794.43	794.43	794.43	794.43	794.43
克拉霉素片	551.45	551.45	551.45	551.45	551.45	551.45
注射用阿奇霉素	389.06	408.52	424.86	437.61	446.36	446.36
其他产品	450.14	466.16	480.07	489.80	493.14	493.14
其他业务收入	163.10	151.04	152.96	153.45	153.64	153.64

从上表分析，未来年度的销售增长主要为拉西地平分散片的增长，因此未来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用于拉西地平分散片的推广。

②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模式和推广计划

A. 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模式

目前拉西地平销售模式为投标模式，投标模式指贝得药业通过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投标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贝得药业对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投标，若产品顺利中标，则在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提供的合格配送商目录中寻找合作的配送商，医院可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下单采购药品，配送商确认后向贝得药业下单，贝得药业根据订单发货给配送商，配送商再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即标的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在完成中标资格入围后，主要通过配送商的销售网络来完成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和推广。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为了提高利润增长点，更好地提高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收入，标的公司将在利用配送商销售网络推广的基础上，通过与药品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来进一步对药品进行推广，从而实现收入的增长。

B. 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推广计划

为了促进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贝得药业一方面及时把握“两票制”带来的市场机会，通过投标模式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另一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推广计划，未来将根据相关计划稳步实施，以促进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的进一步增长。

贝得药业未来将继续采用投标模式和代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将销售区域划分为三个营销大区,各区配备区域经理、商务代表、学术代表、市场专员等专职销售人员,定期对市场营销环境、目标、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将借助配送商的网络,利用配送商与医院的联系进入医院的采购目录;再以当地市场对拉西地平分散片的熟悉程度选择推广商,视情况组织宣传、教育、学术推广等相应的推广活动。与此同时,构建全国商业网络,实现已开发二级以上医院附近的药店重点布局,百强连锁、省级有影响力的连锁、区域性强势单体药店铺货。此外,打造样板诊所,开展VIP特色活动,通过产品疗效印证、产品价值宣讲与品牌传播,逐步形成口碑,逐步打造终端高血压用药知名品牌和黄金单品。

推广费主要为标的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市场占有率而采取的一系列营销计划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推广商的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标的公司宣传活动主要放在以下2点上,一是患者教育活动,二是企业形象展示。患者教育活动主要有:a、社区高血压健康教育活动;b、高血压日公益活动;c、组织专家义诊咨询。拉西地平分散片系慢性病治疗药物,患者忠诚度对产品销售有重要作用,标的公司通过组织患者教育活动以提升患者忠诚度。企业形象展示主要有:标的公司在中国医药集团、CFDA南方医药研究所、中国医药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医药工业、商业、零售等大型展览会议期间召开沟通会、答谢会,进行企业形象展示。

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市场开发主要活动为:以医院为单位选择有实力的推广商,拉西地平分散片为高血压等常见疾病用药,且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进入多省市基本药物目录,目标客户规模较大;及时关注推广商目标医院的开发情况并提供相应的学术推广协助及建议;产品各省市招标,标的公司销售人员需要参与各省市定期的招标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对市场的了解以及目前的竞争格局情况,借助于配送商的网络和专业推广商的宣传,标的公司能够达到预计的销售额。

③可比公司可比模式下销售费用构成及销售费用水平情况

拉西地平目前国内具有生产资质并实现销售的生产企业仅有三家,其中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为普通片剂,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贝得药业为分散片剂。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哈药股份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康恩贝的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哈药股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6.33%、5.73%,其中广告宣传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0.80%、29.07%、2.52%。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康恩贝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3%、43.14%、50.42%,其中市场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0.04%、43.05%、53.44%。

哈药股份、康恩贝的产品结构多元,拉西地平仅是其中之一。2018 年度,心脑血管产品占哈药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仅 4.55%,未单独披露拉西地平所占比例;康恩贝主要产品中中药占比 65.42%,化学药品占比 22.77%,未单独披露心脑血管及拉西地平产品所占比例。

在结合标的公司的推广计划和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对未来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2019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4.32%,其中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29.19%;未来年度,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至永续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6.56%,其中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53.28%。总体来看,标的公司预测的销售费用率介于哈药股份与康恩贝之间,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比重与康恩贝接近,基本可以满足标的公司的推广需要,销售费用的预测合理、充分。

综上,根据未来年度标的公司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计划,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销售费用水平情况,预测期销售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6、管理费用的预测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2016-2018 年贝得药业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5.80 万元,1,746.85 万元,1,722.0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环保费等管理费用。2016 年度-2018 年管理费用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折旧费	519.58	529.61	504.20
2	工资费用	510.58	698.72	668.89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21	205.49	223.95
4	环保费	82.73	73.78	90.84
5	咨询费	70.71	28.83	16.86
6	无形资产摊销	35.30	35.30	35.98
7	其他	150.69	175.12	181.30
合 计		1,505.80	1,746.85	1,722.02

根据历史管理费用情况及访谈、对各项费用的预测说明如下：

折旧和摊销：折旧在目前的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摊销则根据目前经营性无形资产原值的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工资费用：工资费用主要有管理人员工资、所有人员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根据贝得药业目前的管理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以及工资政策进行预测。

其他可控管理费用：本次按照一定的增长幅度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1	折旧费	618.36	618.36	618.36	618.36	618.36	618.36
2	工资费用	702.33	737.45	774.32	813.04	853.71	853.71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29	214.29	78.08	8.80	-	-
4	环保费	95.38	100.15	105.16	110.42	115.94	115.94
5	咨询费	17.70	18.59	19.52	20.50	21.53	21.53
6	无形资产摊销	38.40	38.40	38.40	38.40	38.40	38.40
7	其他	169.66	175.18	180.97	187.05	193.43	193.43
合 计		1,856.12	1,902.42	1,814.81	1,796.57	1,841.37	1,841.37

7、研发费用的预测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2016-2018 年贝得药业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3.88 万元，1,015.90 万元，1,036.81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等。2016 年度-2018 年研发费用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人员人工费用	401.77	317.94	516.31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2	直接投入费用	487.54	458.15	365.15
3	折旧费用	100.64	74.39	74.95
4	产品开发费用	98.00	98.00	-
5	其他	75.93	67.42	80.40
合计		1,163.88	1,015.90	1,036.81

各项费用的预测说明如下：

根据费用的性质，折旧费用根据最新一期发生额进行预测，其余研发费用采用近一年度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后续上述费用进行预测。

结合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贝得药业将继续进行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贝得药业将药品一致性评价分为六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调研立项，第二阶段为小试，第三阶段为中试工艺开发，第四阶段为工艺验证，第五阶段为 BE 备案与 BE 试验，第六阶段为申请通过。根据贝得药业会计政策，第三阶段及以后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前两个阶段进行费用化处理。故一致性评价前两阶段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体现，同时对形成的一致性评价资本化开发支出进行摊销。

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1	人员人工费用	580.57	632.96	691.90	712.14	709.36	709.36
2	直接投入费用	408.03	444.85	486.27	500.49	498.54	498.54
3	折旧费用	74.95	74.95	74.95	74.95	74.95	74.95
4	产品开发费用	141.07	153.80	168.12	173.04	172.37	172.37
5	其他	89.53	97.61	106.69	109.82	109.39	109.39
6	一致性评价	216.98	113.21	84.91	-	-	-
7	一致性评价摊销	-	150.94	339.62	339.62	378.56	378.56
合 计		1,511.13	1,668.32	1,952.46	1,910.06	1,943.17	1,943.17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贝得药业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和汇兑损益。

鉴于企业的汇兑损益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变化较大且难以预测，利息收支于 2018 年度已收取或归还相应款项，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其汇兑损益和利息收支，仅对金融机构手续费进行预测。本次评估根据历史期与营业成本的比例进行预

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金融机构手续费	37.71	39.12	40.52	41.18	41.52	41.52
合计	37.71	39.12	40.52	41.18	41.52	41.52

9、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贝得药业的税金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税和印花税等，本次评估，按照预计的营业收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基础上，考虑贝得药业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7.63	51.22	74.04	65.15	78.24	78.24
房产税	50.47	50.47	50.47	50.47	50.47	50.47
土地使用税	63.70	63.70	63.70	63.70	63.70	63.70
印花税	12.72	13.61	14.60	14.95	14.95	14.95
合计	164.52	179.00	202.81	194.27	207.36	207.36

10、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坏账损失，系非经常性费用，不确定性比较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11、营业外收支

由于营业外收支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故本次对营业外收支不予预测。

12、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贝得药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044，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1）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

通知》（浙国税所[2008]21 号）的规定，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决于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贝得药业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判断如下：

认定条件	贝得药业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贝得药业成立于 2004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持续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贝得药业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形式，获得，并运用于核心产品（服务）上。且拥有较多专利发明。	持续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贝得药业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与新医药”，在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贝得药业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所属技术领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持续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得药业技术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5%，在未来的员工招聘中，贝得药业会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增强研发能力。	持续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贝得药业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4,120.04 万元，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为 4.30%。	持续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贝得药业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32%，而且贝得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高新技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因此，贝得药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会持续超过 60%。	持续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贝得药业未来会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个方面持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持续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贝得药业在基准日前一年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会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	持续符合

（2）所得税的预测

综上分析，贝得药业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贝得药业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贝得药业的所得税税率均按 15% 确定。

同时，贝得药业的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经向贝得药业确认，及根据贝得药业 2017 年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预计未来的研发费用中的 50% 可加计扣除。根据上述分析，所得税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利润总额	4,588.19	5,558.03	7,100.21	7,682.51	7,309.53	7,309.53
可加计扣除费用	755.57	834.16	976.23	955.03	971.59	971.59
应纳税所得额	3,832.62	4,723.87	6,123.98	6,727.48	6,337.94	6,337.94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额	574.89	708.58	918.60	1,009.12	950.69	950.69

13、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1）折旧预测

贝得药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更新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摊销为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本次评估按照贝得药业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未来无形资产投资计划等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摊销	1,206.49	1,206.49	1,206.49	1,206.49	1,206.49	1,206.49
折旧	252.69	403.63	456.10	386.82	416.96	416.96
合计	1,459.18	1,610.12	1,662.59	1,593.31	1,623.45	1,623.45

14、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被评估单位在满足未来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资本性追加：经向管理层了解，根据贝得药业目前经营状况，在预测期内需追加的资本性投资主要为一致性评价的资本化部分，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资本性追加支出	932.24	518.87	566.04	2,607.86	-	-

资产更新：是在考虑追加后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补充考虑追加后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采用年金方式计算确定，具体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每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不包括已作为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各项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各项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将永续期内各更新时点的资产更新支出现值之和年金化至各期。资产更新投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资本性更新支出	995.73	1,146.67	995.73	995.73	995.73	995.73

15、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1) 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营运指标

根据贝得药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营运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运资金	6,332.06	7,193.24	12,612.21
营运资金的变动	-	861.18	5,418.97

(2) 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根据对贝得药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营运资金	11,268.02	12,049.35	12,877.87	13,258.15	13,401.69	13,401.69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1,344.19	781.33	828.52	380.28	143.54	-

16、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27,292.56	29,728.52	32,484.63	33,430.82	33,301.21	33,301.21
减：营业成本	17,954.80	18,627.94	19,296.47	19,608.65	19,773.21	19,77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52	179.00	202.81	194.27	207.36	207.36
销售费用	1,180.09	1,753.69	2,077.35	2,197.58	2,185.05	2,185.05
管理费用	1,856.12	1,902.42	1,814.81	1,796.57	1,841.37	1,841.37
研发费用	1,511.13	1,668.32	1,952.46	1,910.06	1,943.17	1,943.17
财务费用	37.71	39.12	40.52	41.18	41.52	41.5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二、营业利润	4,588.19	5,558.03	7,100.21	7,682.51	7,309.53	7,309.5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稳定期
三、税前利润总额	4,588.19	5,558.03	7,100.21	7,682.51	7,309.53	7,309.53
减：所得税费用	574.89	708.58	918.60	1,009.12	950.69	950.69
四、税后净利润	4,013.30	4,849.45	6,181.61	6,673.39	6,358.84	6,358.84
加：折旧与摊销	1,459.18	1,610.12	1,662.59	1,593.31	1,623.45	1,623.45
加：利息支出等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更新）	995.73	1,146.67	995.73	995.73	995.73	995.73
资本性支出（追加）	932.24	518.87	566.04	2,607.86	-	-
营运资金增加	-1,344.19	781.33	828.52	380.28	143.54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888.70	4,012.70	5,453.91	4,282.83	6,843.02	6,986.56

17、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5：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1）D 与 E 的比值

经向贝得药业管理层了解，以及对贝得药业资产、权益资本及现行融资渠道的基础分析，本次评估根据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2）权益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6：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text{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等级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因此，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3.68%。

②市场超额收益（ ERP ）

风险溢价（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风险溢价（ ERP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_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直到 1996-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轨，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7 年开始，也就是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7-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 1997-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D.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通过估算 2001-2018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即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的几何平均年收益作为 R_m ，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经计算得到 ERP 为 6.69%。

③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选取了药品制品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经查阅 WIND 金融终端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上述 β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对其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贝得药业的目标资本结构，加载该公司财务杠杆。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计算得到行业卸载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平均值为 0.8540。

然后根据被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转换为自身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比

T ：所得税率，取 15%

由此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 β 系数为 1.0020。

④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为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 and 方式等。根据贝得药业的实际情况，取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为 3.50%。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 6，计算得到贝得药业权益资本成本为 13.88%。

(3) 债务资本成本 (K_d)

按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确定负债成本，故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3.70%。

(4) 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5，计算可知贝得药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2.16%。

18、股东全部权益的计算

(1)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C)

所谓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由于这些资产(负债)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的贡献，因此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均没有包括上述资产。但这些资产(负债)仍然是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因此，将分析、剥离出来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公允价值后加回到收益法估算的结论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贝得药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	-----	-----	----

溢余资金	4,455.10	4,455.1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41.68	41.68	借款、保证金等
土地使用权	1,496.00	1,496.00	两块闲置空地
合计	1,537.68	1,537.68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39.95	39.95	工程款、设备款
其他应付款	61.99	61.99	押金等
合计	101.94	101.94	

评估过程详见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说明。

（2）付息债务价值（D）

经分析，贝得药业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计算得到的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永续期稳定、折现率、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付息债务价值代入公式 4，计算可知贝得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4,888.70	4,012.70	5,453.91	4,282.83	6,843.02	6,986.56
折现率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42	0.8419	0.7506	0.6692	0.5967	4.9071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4,615.91	3,378.29	4,093.70	2,866.07	4,083.23	34,283.75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53,320.95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5,890.84					
付息债务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9,211.79					

注：折现期按照预测期内现金流均衡产生的假设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 14,258.51 元，差异率为 31.72%。

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其他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研发队伍、销售网络及商誉等无形资产未能进行涵盖。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以上可确指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

(2) 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不仅基于现有稳定的生产产能及项目的实施，同时还包括了公司的产品优势、销售网络及未来产品的市场情况等因素。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受益于公司的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新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在市场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故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贝得药业属于医药行业，主要从事医药及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收益法结果涵盖诸如公司客户资源、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价值。预计贝得药业在未来几年将实现较大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因此评估值以收益法确定较为合理。

(四) 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59,211.79 万元作为贝得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贝得药业账面价值增值 28,393.47 万元，增值率 92.13%。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不仅基于现有稳定的生产产能及项目的实施，同时还包括了公司的产品优势、销售网络及未来产品的市场情况等因素。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受益于公司的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新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在市场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故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天源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贝得药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贝得药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9,211.7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贝得药业 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5,527.07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天源评估对贝得药业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天源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天源评估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天源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36 号）所需的资料和证据。天源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贝得药业定价合理性

1、本次贝得药业交易作价市净率、市盈率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得药业 60%的股权，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贝得药业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211.79 万元，标的资产即贝得药业 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5,527.07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500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对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水平为 1.91 倍，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对应 2019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11.72 倍。

2、本次交易市净率、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情况

经查询, 2016 年以来已披露或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收购医药工业相关资产的交易方案, 部分案例情况统计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平均利润)
1	万泽股份	内蒙双奇 100%股权	2018-07-31	6.49	12.23
2	司太立	海神制药 94.67%股权	2018-06-30	3.96	14.13
3	万邦德	万邦德制药 100%股权	2018-04-30	5.91	13.42
4	东阳光科	东阳光药 50.04%股权	2017-06-30	2.44	10.06
5	东诚药业	安迪科 100%股权	2017-06-30	5.42	14.71
6	金城医药	朗依制药 100%股权	2016-09-30	5.11	11.77
7	*ST 建峰	重庆医药 96.59%股权	2016-03-31	1.83	10.87
8	金石东方	亚洲制药 100%股权	2016-03-31	3.55	14.18
9	赤天化	圣济堂 100%股权	2015-12-31	9.68	9.51
10	冠昊生物	珠海祥乐 100%股权	2015-10-31	2.00	11.28
11	福安药业	只楚药业 100%股权	2015-09-30	4.32	15.00
12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100%股权	2015-07-31	12.13	13.23
13	德展健康	嘉林药业 100%股权	2015-4-30	6.58	10.61
平均值				5.34	12.38
本次交易			2018-12-31	1.91	11.72

注: 东阳光药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补充评估报告》。

由上表可见, 本次交易对应市净率为 1.91 倍, 远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 5.34 倍; 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1.72 倍, 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市盈率均值, 作价较为公允, 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贝得药业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 贝得药业属“C27 医药制造业”。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与贝得药业主营业务类似、从事抗感染类原料药及心血管制剂产品生产的主要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
002099.SZ	海翔药业	14.38	1.35
300194.SZ	福安药业	15.47	0.89
600789.SH	鲁抗医药	33.35	1.74
000705.SZ	浙江震元	41.36	1.41
000739.SZ	普洛药业	27.87	2.70
300485.SZ	赛升药业	17.28	1.92
600276.SH	恒瑞医药	54.64	10.47
603998.SH	方盛制药	61.63	1.92
600420.SH	现代制药	17.57	1.45
002437.SZ	誉衡药业	23.27	1.38
600422.SH	昆药集团	19.46	1.26
002603.SZ	以岭药业	21.00	1.67
平均值		28.94	2.35
贝得药业		14.57	1.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TTM 动态市盈率及市净率

本次贝得药业交易价格以 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14.57 倍，可比上市公司 TTM 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28.94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2.35 倍，本次贝得药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91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贝得药业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四）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90.33 万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 12.33%和 64.14%；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475.49 万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36.94%和增加 2,156.2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七、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正常业务关系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因此，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八、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经认真审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相关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正常业务关系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

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因此，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与贝得药业股东向日葵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贝得药业60%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5月21日，上市公司与贝得药业股东向日葵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交易双方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五条“净利润承诺、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136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211.79万元。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5,527.07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5,500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时间

上市公司与向日葵投资一致同意，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由上市公司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于交割日起4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60%（即21,300万元）。

2、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13%（即4,615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后的净额。

3、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13%（即4,615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后的净额。

4、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

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4%（即 4,970 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后的净额。

（四）净利润承诺、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

1、《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下：

（1）向日葵投资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进行承诺。

（2）向日葵投资承诺，若各承诺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净利润承诺数，则其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协议双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内容详见本节“二、利润补偿协议”。

（3）向日葵投资同意自上市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 股权质押给向日葵并完成质押登记，同时向日葵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 股权的表决权于承诺年度内全部委托给向日葵行使，作为向日葵投资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保障措施。

（4）上市公司有权在承诺年度期间或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择机按照届时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向日葵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 股权，但是标的公司截至收购时点以前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应达到截至收购时点以前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

（5）若承诺年度期限届满且向日葵投资未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其补偿义务，且上市公司仍未收购向日葵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 股权，上市公司有权就向日葵投资未履行补偿义务部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59,211.79 万元）为定价依据要求向日葵投资无偿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同等价值的股权作为补偿。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约定如下：

（1）若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向日葵投资未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履行其补偿义务，且上市公司仍未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0% 股权，上市公司有权就向日葵投资未履行补偿义务部分按照届时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要求向日葵投资无偿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同等价值的股权作为补偿。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未约定的，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五）标的资产交付、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日葵投资应促使贝得药业召开股东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向日葵投资承担，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七）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向标的公司股东分配上述未分配利润的，应由标的公司股东以实缴出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已分配的未分配的利润。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签订本协议，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协议成立。

(2) 就本次交易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需要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或核准后生效:

- ①标的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③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约定如下: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且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日葵投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补充协议成立,并与《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十) 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应按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价款,如不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转让价款,除承担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应付未付部分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向日葵投资应按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过户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向日葵投资不按本协议确定的资产过户时间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承担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其本次交易应获转让对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利润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与贝得药业股东向日葵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

协议》，对贝得药业 60%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贝得药业股东向日葵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第八条“违约责任”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向日葵投资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850.00 万元和 6,200.00 万元。

（三）利润补偿方式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向日葵投资应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方式计算

向日葵投资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向日葵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向日葵投资应对向日葵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六）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贝得药业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向日葵应在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向日葵投资，若向日葵投资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未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期满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向日葵应在专项核查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按利润补偿协议计算的另需补偿金额以及会计师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向日葵投资，若向日葵投资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未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期满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另需补偿金额。

（七）补偿数额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向日葵投资双方一致同意，在承诺年度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贝得药业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双方可协商一致，免除或减轻向日葵投资的补偿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在承诺年度期限内，上市公司处置截至交割日前贝得药业用于主营业务的主要资产需要取得向日葵投资的同意，以免影响向日葵投资承诺的贝得药业的净利润的实现。

（八）违约责任

1、《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除《利润补偿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果向日葵投资违反其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则向日葵投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约定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若向日葵投资未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的，除承担继续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应支付未支付部分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向日葵投资违反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则向日葵投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 协议的成立、生效或解除

1、《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如下

(1)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签订本协议，且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日葵投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协议成立。

(2) 《利润补偿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3) 如《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利润补偿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约定如下：

(1)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系《利润补偿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利润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未约定的，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2)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签订本协议，且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日葵投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成立，并与《利润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假设前提：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贝得药业 60%股权。贝得药业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

贝得药业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贝得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相关医药制造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36 号）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天源评估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贝得药业、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向日葵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向日葵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向日葵投资持有的贝得药业 6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医药制造业，进一步推动公

司的业务拓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贝得药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00 万元、4,850.00 万元和 6,20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向日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向日葵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

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向日葵在现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业务拓展的一项举措，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50010号），贝得药业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533.55万元、3,593.81万元。贝得药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向日葵在本次交易前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向日葵的经营管理过程中，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作出决策，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中，向日葵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投资将不会拥有或控制与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述承诺人与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所对上市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381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贝得药业6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中对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充分说明并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天源评估对贝得药业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天源

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天源评估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天源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36 号）所需的资料和证据。天源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贝得药业定价合理性

1、本次贝得药业交易作价市净率、市盈率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得药业 60%的股权，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贝得药业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211.79 万元，标的资产即贝得药业 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5,527.07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500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对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水平为 1.91 倍，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对应 2019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11.72 倍。

2、本次交易市净率、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情况

经查询，2016 年以来已披露或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收购医药工业相关资产的交易方案，部分案例情况统计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平均利润）
1	万泽股份	内蒙双奇 100%股权	2018-07-31	6.49	12.23
2	司太立	海神制药 94.67%股权	2018-06-30	3.96	14.13
3	万邦德	万邦德制药 100%股权	2018-04-30	5.91	13.42
4	东阳光科	东阳光药 50.04%股权	2017-06-30	2.44	10.06
5	东诚药业	安迪科 100%股权	2017-06-30	5.42	14.71
6	金城医药	朗依制药 100%股权	2016-09-30	5.11	11.77
7	*ST 建峰	重庆医药 96.59%股权	2016-03-31	1.83	10.87
8	金石东方	亚洲制药 100%股权	2016-03-31	3.55	14.18
9	赤天化	圣济堂 100%股权	2015-12-31	9.68	9.51
10	冠昊生物	珠海祥乐 100%股权	2015-10-31	2.00	11.28
11	福安药业	只楚药业 100%股权	2015-09-30	4.32	15.00
12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100%股权	2015-07-31	12.13	13.23

13	德展健康	嘉林药业 100%股权	2015-4-30	6.58	10.61
平均值				5.34	12.38
本次交易			2018-12-31	1.91	11.72

注：东阳光药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补充评估报告》。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对应市净率为 1.91 倍，远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 5.34 倍；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1.72 倍，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市盈率均值，作价较为公允，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贝得药业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贝得药业属“C27 医药制造业”。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与贝得药业主营业务类似、从事抗感染类原料药及心血管制剂产品生产的主要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
002099.SZ	海翔药业	14.38	1.35
300194.SZ	福安药业	15.47	0.89
600789.SH	鲁抗医药	33.35	1.74
000705.SZ	浙江震元	41.36	1.41
000739.SZ	普洛药业	27.87	2.70
300485.SZ	赛升药业	17.28	1.92
600276.SH	恒瑞医药	54.64	10.47
603998.SH	方盛制药	61.63	1.92
600420.SH	现代制药	17.57	1.45
002437.SZ	誉衡药业	23.27	1.38
600422.SH	昆药集团	19.46	1.26
002603.SZ	以岭药业	21.00	1.67
平均值		28.94	2.35
贝得药业		14.57	1.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TTM 动态市盈率及市净率

本次贝得药业交易价格以 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14.57 倍，可比上市公司 TTM 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28.94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2.35 倍，本次贝得药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91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贝得药业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四）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90.33 万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 12.33%和 64.14%；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124.74 万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 36.94%和增加 2,156.2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四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质量将会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总资产	145,637.55	186,003.36	27.72%	269,568.10	314,418.86	16.64%
总负债	127,921.07	172,968.56	35.22%	138,269.53	191,395.77	38.42%
股东权益	17,716.48	13,034.80	-26.43%	131,298.57	123,023.09	-6.30%
营业收入	65,737.18	90,022.12	36.94%	153,002.10	171,870.19	12.33%
利润总额	-114,278.96	-110,186.46	3.58%	537.96	3,233.72	501.11%
净利润	-116,572.31	-112,978.51	3.08%	2,162.49	4,696.04	1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31.77	-112,475.49	1.88%	2,370.20	3,890.33	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0	1.96%	0.02	0.03	50.00%

注：备考数据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贝得药业系公司子公司，下同。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财务状况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流动比率	1.13	0.93	1.04	0.90
速动比率	1.08	0.79	0.82	0.72
资产负债率（%）	87.84%	92.99%	51.29%	60.87%

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对价，且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且编制备考报告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作价部分冲减所有者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但偿债能力实质上不会受到影响。

2、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

盈利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毛利率	-1.63%	6.63%	12.00%	13.99%
净利润率	-177.33%	-125.50%	1.41%	2.73%

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0	0.02	0.03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上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盈利质量进一步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90.33 万元，较重组前分别增长 12.33%和 64.14%；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475.49 万元，较重组前均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医药制造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可期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不仅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医药工业已经在“十二五”期间迅速发展，年均增速位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展望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部分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升高和全面两孩的政策实施，预计医药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

3、本次交易可推动上市公司拓展产业布局，提高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生产、销售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行等为主。近年来，受国内补贴政策、国外双反政策、市场过度

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受周期影响波动较大。考虑到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空间较为有限，上市公司无法单纯依靠现有产业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上市公司亟待拓展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战略升级。近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培育符合国家战略发展且具有良好行业前景的新兴产业，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契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所有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医药制造业，实现电池片及组件产品材料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双主业发展的格局，促进公司战略升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向日葵投资应在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促使贝得药业召开股东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向日葵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向日葵投资的股东为胡爱和吴灵珂，胡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为夫妻关系，吴灵珂与吴建龙为父子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3、在召开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4、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

5、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伤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未来五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向日葵投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向日葵投资将对贝得药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则采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相关盈利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第五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一、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立信所对贝得药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贝得药业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向日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向日葵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伤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10、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向日葵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发行承销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

关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就“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并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杰 杨毅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罗云翔 赵 华

部门负责人： _____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高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